

五全大會教育類工作報告

M6
G529.6
235



五全大會教育類工作報告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關於教育者

甲、高等教育

- 子、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整理與增設
- 丑、大學重複院系之裁併
- 寅、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與補助
- 卯、文實兩科畸形發展之矯正
- 辰、實用學科之注重
- 巳、大學研究院之設立
- 午、學位授與法之施行及各種細則之公布
- 未、大學醫學院獨立學院醫科暨醫學專校暫行報目表及設備標準之公布
- 申、未立案及已停辦私立學校學生之甄別
- 酉、國外留學程度之提高及各省各機關選送公費留學生之考核



(南)

戊、學術團體之調查及獎勵

乙、中等教育

子、中學

- (1) 中學課程及設備標準之厘訂
- (2) 中學法及中學規程之頒行
- (3)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之實施
- (4) 中學教員檢定規程之頒行
- (5) 中學教員暑期講習班之舉辦
- (6) 省市中學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之厘訂
- (7) 初中童子軍訓練之實施
- (8) 中學音樂教材之編訂
- (9) 不良私立中學之取締

丑

師範學校

- (1) 各種規章之制頒與修訂
- (2) 各種師範課程標準之頒行

寅 職業學校

(5) 省市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之厘訂

(1) 各種規章之制訂

(2) 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展覽會

之舉辦

(3) 舉行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

(4)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5) 職業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之編訂

丙 初等教育

子 小學幼稚園

(1) 小學法及小學規程之頒布

(2) 小學幼稚園課程標準之厘訂

(3) 小學師資之整頓

(4) 小學教科書之編輯

(5) 地方教育經費之保障

丑、

義務教育

(9)(8)(7)(6)

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之頒發

小學初級分級暫用字彙之編輯

小學音樂教材之編訂

兒童年之實施

修訂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之經過

義務教育實施程序

義務教育經費之籌措

各種法規之訂定

短期小學用書之編訂

組織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

各省市實施義務教育之督導

第一期逐年應增校數學生數及經費數之

預定

丁、社會教育

(8)(7)(6)(5)(4)(3)(2)(1)

子、推行民衆教育

(1) 促進識字運動

(2) 推進民衆學校

(3) 籌備推行簡體字

(4) 開鑄漢字注音銅模

(5) 推廣民衆教育館

丑、推廣圖書館

(1) 籌設國立中央圖書館

(2) 擴充地方圖書館及地方圖書設備

寅、提倡國民體育

(1) 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

(2) 體育行政之組織

(3) 訓練體育幹部人材

(4) 舉行第五第六兩屆全國運動會並參加遠東運動會

卯、籌備教育播音

長 保存古物

巳 籌增社會教育經費及培養社會教育人才

戊 蒙藏回及邊疆教育

子 蒙藏回及邊疆教育計劃

丑 邊疆教育經費分配

寅 優待及救濟邊疆各省學生暨蒙藏回學生

卯 編印蒙藏回文小學課本

巳 華僑教育

子 規程之修訂

丑 華僑學校之核准立案

寅 暹羅華僑教育之救濟

卯 對於荷印政府取締僑校之交涉

庚 教育圖書之編譯與審查

子 設立國立編譯館

丑 釐訂各科譯名

- 寅、編譯專著及其他書籍
- 卯、編輯教科用書
- 辰、審查教科用書
- 辛、_子 國內外教育之考察與視導
- _子 歐洲教育之考察
- 丑、_子 各省市教育之視導
- _子 教育上之褒獎優卹事項
- 壬、制定獎狀規程
- 丑、褒獎捐資興學
- 寅、核准學校職教員卹金及養老金
- 癸、其他
- 子、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之工作
- 丑、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之工作
- 寅、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之工作
- 卯、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之工作

辰、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之
工作、

巳、

國立北平研究院之工作

關於教育者

甲、高等教育

子、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整理與增設。

在前數年中，大學因種種關係，常不免發生風潮。近年始漸安定。二十一年上學期，國立中央大學及青島大學學潮猝起。經本院於是年六七月間，先後令飭解散。旋經各該校整理委員會之決議，中央大學商醫兩學院劃出獨立青島大學，改名山東大學，並各甄別學生，裁併學系。中央大學商醫兩學院獨立後，改名國立上海醫學院。國立上海商學院。二十一年七月，本院因北平一域，國立各大學院系重複，上海亦復如是，決議國立北平大學除農工醫三學院為造就建設人才，仍令照常招生外，其餘各學院均暫停止招生一年，以便進行整理之工作。國立暨南大學教育學院取消，原有各學系，改併為教育學系，併入文學院。法學院裁撤，原有學生轉入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肄業。又以

國立勞動大學成績未著，自十九年度起，即由教育部令飭停止招生，二十一年六月，經本院決議，令飭該校於二十年度終了時，全部結束，原有學生轉入其他國立大學以竟學業。所有校產經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委員及前勞動大學校董李石曾、吳稚暉、褚民誼等提議分別撥歸西北農林專科學校及國立同濟大學，並以一部分租與立達學園，一部分發還上海大學校董會，其經費則移作西北農林專科學校之用。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並由本院轉飭教育部遵照。

建設西北專門教育一案，曾經中央政治會議推定籌備委員組織籌備委員會，嗣以是項計劃以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為第一步，經本院訓令教育部負責計畫進行，由部加聘各籌備委員組織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備委員會，由會先後決議選

定陝西武功之張家岡為校址，先辦附設高級職業學校。二十三年六月由部聘于右任為西北農林專科學校校長，又教育部以國立北平大學藝術學院難期改進，次學組織法亦未有藝術學院之規定，因令辦理結束，由部呈經本院准就原有經費及校產改辦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二十三年六月招生開學。又教育部鑒於我國牙醫專科學校之需要，特自二十四年度起創設國立牙醫專科學校，經奉中央於本年年度國家預算內核准開辦費八萬元，經常費八萬四千元，並由部擬具辦法三項：(一)校名稱國立牙醫專科學校。(二)為謀教育之便利及設備之經濟起見，該專校由部指定國立中央大學主持辦理。(不另設校長)俾便與該大學各院系密切聯絡。(三)預算決算獨立。呈經本院核准備案。並令中央大學遵辦。該校業已招生開學。

自二十一年以來，省市專科以上各校亦頗有變更。

山西省立教育學院及山西省立法學院，均歸併於山西
大學。四川省立工學院歸併於重慶大學。四川省農
學院歸併於國立四川大學。又各省市公立農工醫法
各學校，教育部亦經分別整理，於農工醫則依照法
規，向部重行聘任校長，責令改進，於法政則令飭趕辦，
結未截至二十三年七月，所有法政，或改辦實科，或
完全停辦。

丑、大學重複院系之裁併

過去大學院系，往往不顧師資設備，任意設置，以致影響其他院系，均鮮良好成績。近乃經教育部分令酌加裁併，或停招新生，分年結束。最近兩年中，復疊派專員，分赴各校視察。根據視察報告，凡師資設備缺乏無力發展之院系，均經令飭自擬裁併計畫呈部核行。目的在減少設置之重複，與適應實際之需要，使各校人力財力集中，從事於特別之充實與發展。三年以來，學系之歸併，幾至各校皆有成效，現已漸著。

寅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立案與補助

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此數年間，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經教育部核准立案者：大學有中法大學、齊魯大學、武昌華中大學、廣州大學、震旦大學、華西協合大學、學院有北平民國學院、湘雅醫國學院、焦作工學院、廣東光華醫學院、天津工商學院。專校有蘇州美術專科學校、新華藝術專科學校、上海美術專科學校、中山體育專科學校、輔仁立業者、學院有正風文學院、北平領路學院、夏意醫學院、華南女子文理學院、上海女子醫學院、同德醫學院、東南醫學院。

教育部為其助成，請報備而經費支絀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起見，於二十三年春間，呈准由國庫年撥七十二萬元，定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額。補助標準注重實科，其常額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補助項目為設備費及教席費，並制定補助分配辦法大綱，依照辦法大綱組

續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計七人。除由部特派部內委員二人外。餘均為部外之專家。請求補助者二十三年計四十一校。經嚴密之審核。決定補助者三十二校。以科別言。理、農、工、醫等科佔百分之八〇。七。文、法、商、教育等科佔百分之二九。三。以費別言。設備費佔百分之八一。五。教席費佔百分之二八。五。二十四年度核定補助者。仍為三十二校。在整個支配上。就科別言。理、農、工、醫等科佔百分之八一。文、法、商、教育等科佔百分之二九。就費別言。設備費佔百分之六八。二。教席費佔百分之三一。八。並經遵照中央政治會議所示顧及地域分配之原則。對於所在地專科以上學校較少之各校。申請數額。酌予寬優核定。均經教育部據審核結果。呈報本院。並由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備案公布。

卯、文實兩科畸形發展之矯正

教育部為防止文實兩科畸形發展，及救濟人才過剩與缺乏之流弊起見，曾於二十一年四月通令除邊遠各省區外，不得再設立文法專科以上學校，並限制各大學學院文法科招生數額，以期造就多數數實用科學人才。二十三年四月，又參酌實際需要及教學速率，續定詳細辦法，通飭遵辦。其結果可於下列統計數字窺見之：在未限制前一年，全國大學文法科學子生為二二九四〇人，實科學子生為一二二七人，限制後一年，文法科學子生為三〇七〇人，實科學子生為一二〇七人。兩相比較，文法科學子生逐漸減少，實科學子生逐漸增加，極明顯之趨勢。二十四年四月，復另訂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招生辦法如下：(一)各校院嗣後招收新生及轉學生，均應詳審各該學科師資及設備狀況，酌定各該系招生名額，以期實際獲得教學效率，不得濫收。(二)各大

學子之設有文法商教育等學院獨立學院之設有文
法商教育等學科者每一學系或專修科所招新
生及轉學生之數額除具有成績特優等事實經
部於招生前特許者外以三十名為限文理學院或文
理科之各系或專修科其屬於文法商教育者每一
系科所招新生及轉學生應照本項之規定辦理農
工醫等學院或學子科如附有文法商教育等學
系或專修科者其招生辦法亦應照本項之規定
三本辦法自二十四年度暑假起施行四本辦法對
於專攻女生之學院暫不適用

長、實用學科之注重

實用學科在今日中國至為需要。教育部於二十一年七月召開化學討論會，曾由會建議，請於各大學中設立國防化學講座。經部指定國立北京大學中央大學中山大學武漢大學等校，依照辦理。又於二十一年間，先後令准國立同濟大學增設理學院，國立清華大學增設工學院，北洋工學院增設電機工程兩學系，及航空工程課目。二十三年中央大學武漢大學交通大學更添設航空工程學系。至關於農工醫專校方面，依照各省市普設農工醫專校實施方案，缺少該項專校之省市，多已由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計畫進行。

巴 大學研究院之設立

教育部為養成高深學術人才及完成最高階段之學制計，二十三年曾制定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以為設立大學研究院之準則。自此項規程公布後，各大學及獨立學院，依照規程設立之研究院，或研究所，經教育部核准者，計有：

國立清華大學

文科研究所——中國文學部，外國語文部，哲學部，
歷史部；

理科研究所——物理部，化學部，算學部，生物部，
法科研究所——政治部，經濟部。

國立北京大學

文科研究所——中國文學部，史學部，
理科研究所——數學部，物理部，
法科研究所——（暫不招生）。

國立中山大學

文科研究所——中國語言文學部、歷史部、
教育研究所——教育學部、教育心理部、
農科研究所——農林植物部、土壤部。

國立中央大學

理科研究所——算學部、

農科研究所——農藝部。

國立武漢大學

工科研究所——土木工程部、

法科研究所——經濟部。

國立北洋工學院

工科研究所——採礦冶金部。

私立南開大學

商科研究所——經濟部。

私立燕京大學

理科研究所——化學部、生物學部、

法科研究所——政治學部；

文科研究所——歷史部。

私立東吳大學

法科研究所——法律學部。

依照大學研究院暫行組織規程之規定，研究院分文、理、法、教育、農工、商醫各研究所，凡具備三研究所以上者，始得稱研究院，在未成立三研究所以前，各大學所設各科研究所，不冠用研究院名稱。

年，學位授予法之施行及各種細則之公布

教育部為提高學術程度起見，曾擬訂學位授予法草案，呈經本部核轉，中央轉送立法院決議，二十四年四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當由教育部擬定施行日期，並附定各種學位開始授予之時期，呈經本院呈奉國民政府明令規定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其各種學位開始授予之時期，教育部曾以：

(一) 學士學位：凡依本法有權授予學士學位之學校，得自民

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本法開始授予各種學士學位：
(一) 碩士學位、碩士學位之開始授予時期，應於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中定之；(二) 博士學位、博士學位開始授予之時期，應於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中定之；(三) 博士學位開始授予之時期，應於博士學位考試細則中定之。等由，呈經本院指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二次會議決議通過，惟一、二、三、三項學位授予時期，暫不必見諸明令等由，由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學院及各教育廳局知照。又由教育部訂定學位分級細則、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公布施行。

未，大學醫學院獨立學院醫科暨醫學專科暫行課目表及設備標準之公布

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教育部前已着手進行，惟此項工作，頗為繁重，非短時間所能完成。其醫學一部分，經於二十二年秋間，由教育部醫學教育委員會起草，除各委員分別起草外，並博採各地方醫學專家意見，迨草案竣事，先後召開大會，討論四次，審查會召開

次數尤不在少數。二十四年五月由會將草案呈部，經部詳細覆核，決定將課程標準名目改為暫行課目表，設備標準則仍舊。內容方面亦略有更改，於六月十四日由部正式公布。同時並由部令行各醫校自二十四年度起一律試行。並另編醫學院及醫專教材大綱，令發各醫校研究參考。關於其他各學院者，均在進行中。

申、未立案及已停閉私立學校學生之甄別

教育部為謀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資格上之補救，前曾舉行未立案及已停閉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肄業生甄別試驗多次。二十一年又在上海、北平、武昌、廣州等該地教育廳局舉行一次。經將試驗成績造冊呈部，詳加覆核，分別年級發給轉學證明書。惟該項學生仍多觀望不前，自失機會。事後又紛紛呈請救濟。二十四年該部復定在北平、上海再舉行一次。並令飭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自二十四年度起，絕對不得再

收未立案及已停辦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轉學生暨未立案及已停辦之高級中等學校升學生，用示限制。

酉 國外留學程度之提高及各省各機關選送公費留學生之攷核

教育部以留學生程度，有提高之必要，二十二年間，曾將公費生之考選管理，公費生之留學資格及請領留學證書手續等項，合訂為國外留學規程公布施行。照此項規程之規定，出國留學之公費生，須具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並注意服務經歷。公費留學生之攷選，應注重理、農、工、醫實科，選派機關舉行初試後，由部舉行覆試。二十三年舉行公費留學攷試者，有江蘇、山東、安徽、江西、湖南、湖北、河南、廣西等省，總共派遣五十二人。學科以理、農、工、醫實科佔絕對大多數。除有特殊情形，經部准免覆試者外，其江西、安徽、河南、湖北選派各學生，均經部覆試而後選定。二十四年各省市派遣公費留學生，經部核准者計有

湖南山西安徽察哈爾湖北廣西廣東等省核定名額共為五十四名，以派遣赴歐美者為多，科別注重理農工醫實材，所擬錄取各生試卷及證件等，均送部決定。此外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亦派遣留學生三名，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派遣留英公費生二十四名，國之清華大學派遣留美公費生三十名，以上三機關辦理考試事宜，均由部派員參加。

戊、學術團體之調查及獎勵

全國學術團體，在二十一年以前，經教育部備案者，為數凡六十。現增為一百二十四，其類別為理科八、農林五、工程十一、醫藥十五、文藝九、社會科學二十三、教育二十、體育九、國際三、一般文化二十一。教育部為提倡學術起見，對於努力研究之團體，亦曾畧予補助，以資鼓勵。

1

乙、中等教育

子、中學校

(1) 中學課程及設備標準之厘訂

教育部前所公布之中學課程暫行標準，經全國
公立中學試行兩年。民國二十一年該部即成立中小學課
程標準編訂委員會，參考各中學之實驗報告，並聘請專
家舉行會議，修訂暫行標準為正式標準。各科以次完
成。於二十三年八月以前，次第頒布施行。其與黨義及復興
民族有關係之各科如公民、國文、歷史、地理等科之課程標
準，並送經中央核准。該部並依照是項課程標準，訂就中
學物理學、化學、初中動植物學及高中生物學設備標
準於各該科目之最低與普通設備以及設備價目之
估計規定至為詳明，業已先後於二十三年四月及七月頒行

(2) 中學法及中學規程之頒行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間訂定中學法，呈經本院送立法院審

議通過，並呈由國府核准於十二月公布施行。旋復依據中學法訂定中學規程，於二十二年三月公布，自八月一日起實施。是項基本法規與同時頒布之師範及職業學校法規為中等教育政策上一大轉變。蓋前此中學常兼設師範科及職業科，師範教育以失獨立地位不克完成其特殊之使命，職業教育以牽於普通教育無以置一重於實際生產技能之培養，而中學教育亦以過形膨脹，質量日低，無以保專科以上人才教育之選拔，循至整個中等教育體系之紊亂。自是項基本法規頒行，三類中等學校均各以獨立設置為原則，用新其特殊之職能。所有設置經費、課程、訓育、設備、成績考查、教職員之資格及職務均於規程內詳細規定。經兩年施行之結果，覺其中有少數條文尚不適用，是以該部於二十四年六月將各該規程加以修正。其重要修正各點，為一、有關會考之條文，因會考規程既經修改公布，均分別

參照修正。二、以前中學專任教員担任之每週教學時間，初中為二十二至二十六小時，高中為二十至二十四小時。該部疊據各地教育人士聲稱時間過多，不能担負，請求稍予變更。經於該規程中酌量縮減，初中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高中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三、中學之教職員學生各項表冊以前均須由廳局呈報到部。現經改定僅須將教職員及畢業生表冊具報，此外統由廳局直接審核，而另造簡表送部，以資備案。

(3)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之實施

教育部曾於二十一年五月公布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以考核學生之畢業程度。並於六月通令凡不參加畢業會考或會考不及格之學生均不得發給畢業業或修業證書。各大學招考，並查驗報名者所繳證書，如無會考及格字樣概不准報名投考。是年，各省市大都舉行畢業會考。十二月，該部參考八月間各省市填送舉行畢業會考情形之調查報告，將會考暫行規程修訂為中學學生畢業會考

考規程並加訂會考委員會規程，小學學生以不舉行畢業會考為原則。二十三年暑假各省市幾於一律舉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考試標準大體齊一，核算成績俱極認真。該部復就二十一年度各省市畢業會考情形加以統計，統計之結果，會考各科成績最劣之科目為算學理化。即擇要通令各省市分別注意改善。並於二十三年暑期中指定國內著名公私三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講習班，以資改進。其二十二年度之會考統計，早令各廳局填報，歷久未齊，正在趕製中。自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舉行後，其所預期之效果，一部分確已達到。唯依照現行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學生須修業期滿經學校畢業考試及格，始得參加畢業會考，會考及格，方獲得畢業資格，而預備升學者，復須經入學試驗錄取，方能升學，是高中學生在最後一學期之暑期前後短時期內，須經三次考試，該部為求考試制度之合理化起見，遂於二十四年四月修訂是項規程，決定廢除中學之畢

業考試（但不參加會考或抽考）之初中自應仍舊舉行學校畢業考試，其最後一學期，只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舉行學期考試，即以各學年之平均成績為學校畢業成績，照會考規程之規定，與會考成績合併計算。又關於二科不及格者之補考，初中二科不及格者之發給投考升學證明書，二科不及格者經錄取升學後之補考辦法等項，亦均經就原規程分別修正或量為補充。此外該部為改善嗣後各省市中學畢業會考之實施手續計，並將應行注意各點，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知照：一、命題委員應分別延致富有中學各科教學經驗者，但仍須遵照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二、各科之命題，應切實遵照是項委員會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不得超出各該科課程標準中教材大綱之範圍；三、各科題數宜較多，每題內容宜略簡；四、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第十條所規定「學生及學校成績之揭示」，應由廳局直接將各該項成績令知學校，不必對外

揭示，免滋流弊。

(4) 中學教員檢定規程之頒行

教育部為檢驗中學師資起見，於二十三年五月訂定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及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對於高初中教員之資格以及試驗檢定之科目，規定甚詳，現已通令施行。此後不合格教員當可逐漸淘汰。

(5) 中學教員暑期講習班之舉辦

教育部為謀中等學校教職員之進修，曾於二十三年暑假指定公私立各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教員暑期講習班，成效頗著。二十四年四月，該部復通令各大學舉辦中等學校理科史地英語等科教員暑期講習班，科目較二十三年多，歷史地理英語三科，而辦法則適用二十三年頒發之暑期講習班辦法大綱。二十四年暑假遵令舉辦者，計有武漢大學中央大學等八校，其餘或因經濟教授關係或因特殊情形未能舉辦，至各有市報名入學之學

員較上屆尤形踴躍。

(6) 省市中學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之厘訂

教育部為督導各地中學研究教育問題，以謀切實改進起見，特於二十四年三月訂定省市中學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通令各省省市教育廳局組織成立，進行研究。關於課程、教學、訓育、經費支配以及校務管理等實際問題，均屬於研究範圍。是項辦法大綱於組織會期，研究方式及呈報手續無不詳細規定。現各省市已陸續將研究結果或具體意見呈報到部，刻正由部整理統計中。

(7) 初中童子軍訓練之實施

初中童子軍以前本為選修科目，現經教育部於課程標準中規定為必修科目，已於二十三年五月通令各省市自二十三年年度起施行。為整頓童子軍師資計，該部復於二十三年六月頒布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簡章，及學則。並於七八月間在京舉辦是項訓練班，各省市遂

來學員達四百餘人，訓練期滿，由各省市分派服務。

(8) 中學音樂教材之編訂

教育部以音樂教材頗關重要，特向各省市中學及書坊徵集中學音樂教材二千首，先後組織中小學音樂教材編訂委員會，音樂教育委員會加以初審復審，結果選就樂歌一百餘首，現正由部詳加修訂，不日即可編印成冊以供應用。

(9) 不良私立中學之取締

教育部自嚴令各廳局轉飭私立中學遵照規程呈請立案以來，合格之私立中學均紛紛完成立案手續，不合格者即勒令停止招生或停辦。最近該部復電各省市教育廳局，凡經該部所派視察員認為成績低劣，或會考成績低劣之私立中學，應轉飭分別改善，停止招生或停辦，以免遺誤青年。

五、師範學校

(1) 各種規章之制頒與修訂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訂定師範學校法，呈由行政院送交立法院審議通過，呈由國府核准公布施行。法內規定師範學校應單獨設置，其程度相當於高級中學，簡易師範學校則高於初級中學一年。該部又依據師範學校法於二十二年三月訂定師範學校規程公布施行。該法及規程之項目與中學法、中學規程約略相似，唯對於師範學校畢業生之升學及服務兩項，有特別詳明之規定。是年五月該部為考核師資，有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之公布施行，八月更有師範畢業生服務年限及限制辦法之規定。九月該部依照前項規程頒布各類師範學校及師範科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九種，復於二十三年三月頒行體育科師範學校教學時數表。二十三年四月該部公布師範學校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以考核師範生之畢業業成績，至師範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之組織，可適用中學學生畢業

業會考委員會規程。該部為改善是項會考計，於二十四年四月將會考暫行規程修訂為正式規程，決定取消畢業試驗，其要旨與修正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同。同時對於師範學校規程亦略有修正。

(2) 各種師範課程標準之頒行

師範學校課程標準早經部於二十三年公布施行。唯簡易鄉村幼稚等師範學校及師範科之課程標準尚付缺如，該部經延聘專家分別厘訂。現已厘訂完成，經於二十四年三月公布者有鄉村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一種，四月公布者計有簡易師範及簡易鄉村師範課程標準兩種。第一種包括公民體育，家事，衛生，國文，算學，地理，歷史，生物，化學，物理，論理學，勞作（工藝），美術，音樂，農業及實習農村經濟及合作，水利概要，教育概論，教育心理，鄉村教育，教育測驗及統計，小學教材及教學法，及小學行政等科。第二種課程標準內

容與第一種相仿，第二種課程標準減去農業及實習，水利概要，及農村經濟及合作。各該課程標準對於目標、時間、教材大綱及教法要點等項，均規定甚詳。

(3) 省市師範教育研究會辦法大綱之厘訂
其詳情與中學教育研究會同。

寅 職業學校

(1) 各種規章之制訂

自二十一年開始，教育部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即着手起草職業教育設施方案，在二十二年內完成者計有職業教育設施原則及標準、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標準等項。該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訂定職業學校法，呈由行政院送交立法院審議通過，呈由國府公布施行。該法規定職業學校應單獨設立，分為高初二級。該部復依據該法訂定職業學校規程，於二十二年三月公布。是年九月公布職業補習學校規程，並厘訂各類職業學校教學科目及教學時數表。嗣後通令各省市

三十一
設初級職業學校及補習班，並頒行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
暨中小學施行升學及職業指導辦法大綱。又為確定設立
程序並登記檢定職業師資起見，該部於是年十月制發各省
市中等學校設置及經費支配標準（職業學校占 20% ，師範學校
占 5% ，中學占 40% ），各省市縣推行職業教育程序及職業學
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以便各省市有
所遵照。

(2) 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展覽會之
舉辦

教育部為考查全國職業學校辦理情形及學生實
習成績起見，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至十日在京舉行全國職
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科成績展覽會。各省市應徵作品
共三萬零九百五十五件，其中機關成績最有進步，惟能利
用當地特產製作出品者尚不多觀，當由該部聘請專家
分別詳判，並將今後應行改進選擇要提示通令各省市遵照。

(3) 舉行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

教育部自訂定關於職業教育各項法規，各省市職業學校之設置與應佔中等教育經費比率及職業教育推行程序以後，迭據該部派員視察報告，各省市辦理職業教育，每以事屬初創，不易推行，或則對於職教法令，尚有疑義之處，凡此種種，均足以妨碍職業教育之進展，該部因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乘舉行全國職業學校及中小學勞作成績品展覽會之便，召集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主辦職教人員，並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實業部、交通部、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各派代表，舉行全國職業教育討論會，由該部及各省市代表根據實施概況，提出問題，共同研討，以謀解決方法。同時並分請國內富有職教經驗專家參加會議，並講演職業指導之各種問題。計共開會三日，議決要案十四件，其有俾於職教之實施，實非淺鮮。

(4)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職業學校規程係於二十三年由教育部頒布施行兩載其間有一小部分已不能適用該部因於二十四年六月重行修正其修正要點除審核表冊之刪繁就簡教師授課鐘點之減輕均與中學師範規程相同外最要者為規定就每級學生修業期間最後之暑假舉行假期作業將平時所學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為最有效之總練習。又職業學校各學科所占時間原以職業學科占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占百分之二十實習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因各科學質之不同實習及學科教授或與時令有關因此改定此項教學時間之百分比得視各科性質以各學年或各學期全部教學時間平均計算之他如職業學校之設科規程所列者係舉例性質各省市得按照地方需要審慎批定以合需要。

(5) 職業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之編訂
教育部鑒於職業學校課程及設備標準有訂定之

必要乃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向國內著名各類職業學校徵集其現行之職業學科各科課程大綱實習教材及設備概要，並同時函中央大學等二十二校委託其編訂各科課程大綱及設備概要，於二十三年六月先完成職業學校各科課程表教材大綱及設備概要之一部分，印一二三冊，頒發各省市作為實施之參考。二十四年九月又編印第四冊，現各科課程大綱均可完備，以後並擬續編印發。

1

丙 初等教育

子 小學幼稚園

(1) 小學法及小學規程之頒佈。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十二月訂定小學法，經本院送交立法院審議通過，呈由國府公布施行。該部即於二十二年二月依據此法，有小學規程之訂定。此項規程最重要各點，為與組織校名之確定，管理權限之劃分，輔導研究之倡導等。凡十四章，百零六條，實為辦理小學之基本法規。

(2) 小學幼稚園課程標準之厘訂。

教育部於二十一年八月，組織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參閱各校實驗報告，將十八年頒布之小學幼稚園課程暫行標準修訂為正式標準，於十一月公布施行。對於小學教育目標，各科教材及教學要點，均有嚴密之規定。其中公民訓練標準一項，凡公民應具之健康習慣，道德要目，經濟政治常識，莫不綱舉目張，詳為規定，較之舊時之修身及公民

科目，尤為具體而便於實施，並與新生活運動，正相符合。

(3) 小學師資之整頓。

教育部鑒於小學教員程度，有整理提高之必要，乃於二十三年五月公布小學教員檢定暫行規程及檢定委員會組織規程，通令施行。復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自二十二年度暑期開始，各省、市應每年舉行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以便小學教員有進修之機會。

(4) 小學教科書之編輯。

教育部以各書坊所編之教科書，不盡妥善，故擬編輯教科書，以供各小學應用。乃於二十二年六月開始，編輯初級小學國語、算術、社會、自然、各科教科書及教學法，並於十二月委託國內著名小學代編高級小學國語、算術、歷史、地理、自然等科教科書及教學法，以上各種教科書，已於二十四年七月全部完成。現經國立編譯館詳加審查，並簽註意見，交原編輯人重行修正，預計二十五年六月，當可付印。

(5) 地方教育經費之保障。

地方教育經費保障辦法，早經教育部於二十年呈准本院頒佈施行。自其時以迄二十三年，各省市對於地方教育經費尚能依照該項辦法盡力保障。惟最近有若干省市以苛捐雜稅等裁撤關係，各地教育經費幾致陷於絕境，各地小學不特不能擴充，且亦不能維持。該部雖於二十三年九月咨各省市政府請加意保障教育經費，重申變更捐稅，必須先籌抵補之意，但尚未有保障把握。

(6) 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之頒發。

教育部為督導全國小學研究初等教育問題起見，特製定初等教育輔導研究辦法大綱及各級初等教育研究會在最近期間內應行研究的問題，於二十三年四月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法大綱組織省市分區縣市學區等各種初等教育研究會，並於五月底以前將研究結果具報。現查各省市已組織此項研究會者，計有

江蘇、南京、威海衛、上海、湖南、北平、湖北、浙江、河北、江西、甘肅、貴州、安徽、陝西、四川等省市，其已將研究結果呈報該部者，計有江蘇、南京、上海、湖南、北平、浙江等六省市。此項報告為改進初等教育之重要參考資料，俟編印成冊後，即分發各省市參考。

(1) 小學初級分級暫用字彙之編輯。

教育部為統一初級小學用字起見，特根據最近出版之初級國語、算術、常識等教科書二十種，分級統計其所用生字，取其總次數較多之字，更參照坊間已出版之兒童字彙五種，選定一年級五六六字，二年級六四四四字，三年級七三七字，四年級七六四四字，共計二七二一字，供小學初級（一、二、三、四年級）教學兒童之用。並將各年級中筆畫數相同之字，採用陳立夫氏五筆檢字法分列之，以便檢查。此項字彙已於二十四年六月編印完成，並已頒發全國各學校各書坊，作為編輯小學教材及教學時用字之根據。

(8) 小學音樂教材之編訂。

教育部以音樂教育極關重要，特向各省市小學及各書坊徵集小學音樂教材二千餘首，先後組織中小學音樂教材編訂委員會、音樂教育委員會加以初審復審，其最後結果精選樂歌一百八十七首，分成三冊，第一冊供低年級兒童聽唱之用，第二冊供中高年級兒童視唱之用，現該書已編印完成，並經由部通飭全國小學採用。

(9) 兒童年之實施。

二十四年四月，本院公布全國兒童年實施辦法，及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二十四年八月至二十五年七月為兒童年實施期間。其目的在喚起全國民眾注意兒童教養保障兒童身心健康及圖謀兒童福利以完成兒童之肉體精神及社會的能力。教育部奉令後，即遵照規程於四月間會同內政部組織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依照實施程序進行工作。各省市亦已分別組織

省市及縣市兒童年實施委員會，遵照實施。

五、義務教育

(1) 修訂義務教育實施計劃之經過

前大學院曾通令各省市組織義務教育委員會，推行義務教育。民國十九年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擬定實施義務教育方案，關於義務教育之計劃甚詳。嗣教育部以就學兒童僅佔學齡兒童百分之二一·八，並鑒於鄉村小學校數過少，學額又復不足，特頒行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及繁盛都市推廣小學教育辦法。四全大會後，該部又鑒於義務教育推行之遲緩，於二十一年六月訂就短期義務教育實辦法及第一期實施義務教育辦法大綱，令飭各省市斟酌地方情形擬具計劃積極試行，先後將計劃送部備案者，計有安徽、察哈爾、寧夏、湖北、江西、山東、福建、熱河、甘肅、青島、河南、河北、貴州、浙江、湖南、陝西、江蘇、上海等十七省市。但三年以來，雖略見成效，而推行猶未能盡利。該部因根據五中

全會之決議，重行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本院修正通過，復依據大綱，另訂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施行細則，先後令發各省市遵行。

(2) 義務教育實施程序

教育部此次重訂之實施義務教育新計劃，其實施程序分為三期如次：

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四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除擴充原小學外，廣設一年制短期小學，在本期末年，務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受一年短期小學教育者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二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在此期內，將一年制之短期小學，逐漸悉改為二年制短期小學，在本期末年，務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受二年短期小學教育者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

第三期——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應將二年制短期小

學，逐漸悉改為四年制之普通小學，務使全國學齡兒童至少悉能受四年小學教育。

(3) 義務教育經費之措籌

實施義務教育，首需經費，過去義務教推行之遲緩，缺乏經費，實為重大原因，是以此次對於籌措經費一節，除令各省市自行籌措外，復由中央撥款補助之。茲分述如次：

第一為中央義務教經費之籌措與支配。義務教經費以地方自籌為原則，但對於邊遠貧瘠省分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得由中央酌量補助。二十四年度中央籌定義務教經費，計有國庫支出二百四十萬元，邊疆教育經費五十萬元，及庚款機關已撥定之義務教補助費三十萬元，茲將分配情形列表於后：

省市別	國庫支出義務教育經費數	邊疆教育經費數	庚款補助費支配數	合計
山東省	一三〇,〇〇〇		美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四川省	一三〇,〇〇〇		美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雲南省		八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貴州省	苗 八〇,〇〇〇 教 三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山西省		一〇〇,〇〇〇		美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廣西省		一〇〇,〇〇〇		美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福建省		一〇〇,〇〇〇		美	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湖北省		一三〇,〇〇〇		美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河北省		一三〇,〇〇〇		美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江西省		一三〇,〇〇〇		美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安徽省		一三〇,〇〇〇		美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浙江省		一三〇,〇〇〇		美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河南省		一三〇,〇〇〇		美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湖南省		一三〇,〇〇〇		美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廣東省		一三〇,〇〇〇		美	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江蘇省		一三〇,〇〇〇		英庚款	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陝西省	八〇,〇〇〇	小蒙 師 三〇,〇〇〇 義教 四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甘肅省	八〇,〇〇〇	小回 師 一五,〇〇〇 擴 二五,〇〇〇 義教 四〇,〇〇〇	並廣教 五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西康省	三〇,〇〇〇	小藏 師 三〇,〇〇〇 擴 八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青海省	二〇,〇〇〇	小蒙 師 二二,〇〇〇 擴 二〇,〇〇〇 義教 四〇,〇〇〇	並廣教 二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寧夏省	三〇,〇〇〇	小蒙 師 一五,〇〇〇 擴 一五,〇〇〇 義教 一〇,〇〇〇	並廣教 二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綏遠省	二〇,〇〇〇	小蒙 師 一五,〇〇〇 擴 一五,〇〇〇 義教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新疆省	三〇,〇〇〇	小蒙 師 一五,〇〇〇 擴 一五,〇〇〇 義教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察哈爾省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南京市	九〇,〇〇〇	蒙幣一七,〇〇〇 教一七,〇〇〇	法	一〇,〇〇〇
上海市	六〇,〇〇〇		法	二〇,〇〇〇
二平市	四〇,〇〇〇		法	五,〇〇〇
天津市	三〇,〇〇〇		法	五,〇〇〇
青島市	二二,〇〇〇		法	一〇,〇〇〇
威海衛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合計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為各省市義教經費之籌措及其概數。各省市此次推行義教，均能積極進行，對於自籌經費，除貧瘠省份分確感困難外，多數均甚努力。茲將已報部之各省市表列於后：

省別	電呈自籌經費預算	確定可籌之經費數
山東省	八五七,九一五元	八五七,九一五元

雲南省	貴州省	山西省	廣西省	福建省	湖北省	河北省	江西省	安徽省	浙江省	河南省	湖南省	廣東省	江蘇省	四川省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三〇〇	推設二萬五千餘校經費由縣統籌	地方, 二二五,〇〇〇	地方, 三四五,六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二九二,七二〇	一七〇,一〇〇	三千校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六五七,九一五	
二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三三六,三〇〇	二,三七四,六〇〇	地方, 一一四,五七九,〇〇〇	地方, 一三六,七〇〇,〇〇〇	地方, 七六〇,四〇〇,〇〇〇	地方, 五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 〇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人籍, 三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 一五五,三三六,〇〇〇	地方,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二,八〇〇	

二

陝西省	省各縣六十餘萬元	省各縣六十餘萬元
甘肅省	無力自籌	令飭由各縣自籌一五六〇三〇 照辦費
西康省	未詳	
青海省	正在籌措	
寧夏省	二六,四〇〇	二六,四〇〇
綏遠省	一〇〇,〇〇〇	
新疆省	三〇〇,〇〇〇	
察哈爾省	未詳	地方 四〇,九二〇
南京市	九〇,〇〇〇	
上海市	二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北平市	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天津市	一四〇,〇〇〇	
青島市	四八,一四〇	五三,〇〇〇
威海衛	四,一〇〇	七,二五〇
合計	七,八四四,二九〇	一〇,八三七,五八七

(4) 各種法規之訂定

教育部為便利義務教育之實施，除頒行實施義務教育暫行辦法大綱及其實施細則外，並經訂定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民國二十四年度中央義務教育經費支配辦法大綱，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規程，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各省市義務教育經費經管辦法大綱等法規，先後頒發各省市遵照。

(5) 短期小學用書之編訂

教育部編訂之短期小學用書，計有短期小學課本四冊，及教學法四冊，短期小學算術教學法二冊，短期小學公民訓練標準一冊，短期小學課間操教材一冊，現均已次第編竣，分交育務、中華、世界、正中四書局印行。

(6) 組織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

全國義務教育委員會，業已於二十四年八月組織成立。除依照規程，由教育部長次長以及參事督學司科長等如

當然委員外并聘請楊振聲、莊澤宣、鄭曉滄、俞子夷、陳禮江等專家為委員。

(7) 各省市實施義務教育之督導

督促各省市推行義務教育，其重要事項有三：一為確定實施計劃，二為組織省市及縣市義務教育委員會，三為劃分小學區。以上三項，均經教育部分別令飭各省市教育主管機關報部審核。年定期指派視察員分赴各省市視導。

(8) 第一期逐年應增校數、學生數及經費數之預定

教育部對於第一期各年度全國所設校數、收容兒童數及應籌經費數，已作確切之預定，茲表列如左：

年 度		(每校以收容學生 100 人計) 每校經常費平均 250 元	
年 度	應增校數	應增學生數	應增經費數
24	2,000	200,000	50,000,000 元
25	2,000	200,000	50,000,000 元
26	2,000	200,000	50,000,000 元
27	2,000	200,000	50,000,000 元
28	2,000	200,000	50,000,000 元
29	2,000	200,000	50,000,000 元
30	2,000	200,000	50,000,000 元

28	27	26	25
30 校	30 校	30 校	20 校
221000 校	170000 校	119000 校	68000 校
22100000 人	17000000 人	11900000 人	6800000 人
5250000 元	42500000 元	29150000 元	17000000 元
10000000 元	41000000 元	24000000 元	12000000 元
1000000 元	3700000 元	2150000 元	1200000 元

丁、社會教育

子、推行民衆教育

民衆教育本屬訓政時期重要工作，自遭空前國難，教育部認為欲引起民衆之民族意識及自救精神，更應從此項教育著手。除臨時應急之工作，如國難宣傳、灌輸自衛常識，及宣傳共赴國難等，均督促各省市注意辦理外，至二十二年三月，特召集國內民衆教育專家會議，旋組織教育部民衆教育委員會，並督促各省市縣組織本省及市縣民衆教育委員會，使各為推進本省市縣民教之機關。現在呈報成立者業已不少。至關於事業實施概況，分述如左：

(1) 促進識字運動 關係民衆教育最重要之識字運動，在二十年以前，該部已督促各省市縣積極舉辦。二十一年以來，各地方仍繼續辦理，但在各天城市，多已漸由宣傳而傾向實施。至運動宣傳成績，以蘇、浙及南京市比較良好，詳載教育部所編之江蘇、浙、江、南京三省市識字運動宣傳之比較小冊內。

(2) 推進民衆學校。民衆學校，為使國內大多數青年及成年失學民衆，補受公民訓練及識字訓練之機關。教育部為適應需要起見，已廢除原有之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另定民衆學校規程公布施行。二十三年又將最重要之民衆學校課程標準印發各省市飭令指定五校至十校試行，期逐漸推行全國。至實施情形，除各省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已切實設立外，各級學校，各大場廠公司商店及各級自治機關，亦多分別設立，雖困於財力，未能盡量推廣，然歷年均有進步。茲將歷年來全國民衆學校數列表比較於後：

全國民衆學校歷年比較表

十七年度	六千七百零八校
十八年度	二萬八千三百八十三校
十九年度	二萬九千三百零二校
二十年度	三萬一千二百九十三校
二十一年度	三萬四千一百四十一校

二十二年度統計現尚在調製中預料可增至四萬校。至定有普遍設立民衆學校之計劃者，有山東、浙江等二十省市，已設高級民衆學校者，有江蘇、江西、河南、山東等省。成績較著者如山西省，文盲已減百分之十，青島市及寧夏省各減百分之五，其他各省市亦各有減少。就中最堪嘉許者如山東省鄒平、河北省定縣，及江蘇省徐公橋等處之民衆學校，不但為化除文盲之場所，且為實施民衆教育之中心機關。凡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及創辦當地公共事業，如自治衛生、保衛防疫、消防、築堤修路、造林，以及農產改良、健康比賽、民衆體育、組設合作社等，多能積極辦理。其他省市亦頗有仿效者。體察近日趨勢，多數辦理人員，已能認識民衆學校可以為訓練民衆，組織民衆，或實施生計教育之機關。較從前僅視民衆學校為施行識字教育場所者，已迥不相同。又據最近調查各省市縣校數、經費數，及學生數，均有增加。就中以江西、湖北、福建、安徽、河南等五省之中山民衆學校

特別發達。此蓋由於各該省收復匪區之特殊需要。上述各省均已設置特種教育處，專司中山民眾學校之籌備與撥充，所需經費，每省由國庫按年補助六萬元至十二萬元不等。所需師資，各該省現已紛紛自行訓練。此外推行識字教育最力者，為上海市及江西、安徽等省。上海市為謀掃除全市文盲起見，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實行全市總動員，已在全市普及識字學校。江西、安徽、福建等省，現亦各在本省省會，試行掃除文盲工作，甚為努力。

至於民眾職業訓練，現尚為財力所限，不能急進。但該部已製定職業補習學校規程，公布施行。期使已有職業或將就職業之民眾，得有補習機會，增加其職業上之知識與技能。其已有職業補習學校地方，正謀充實內容，力促進展。其未設立地方，亦正在督促籌備，俾應需要。

(3) 籌備推行簡體字。我國字體繁複，不易認識，但社會上一般民眾，對於用手頭字或減筆字刊刻之小說，

書寫之賬單，均能一目了然，即此可見簡體文字，在社會上勢力甚大用途甚廣。今欲推行義務教育與民眾教育不能不設法利用之。此項言論，現時一般學者及專家主張甚力，向教育部建議或陳述具體方案者，頗不乏人。該部以推行簡體字，社會上雖已不謀而合，但為力求鄭重起見，復諮詢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及其他專家之意見，結果均極贊同。該部以推行時機，既已成熟，因擬定推行辦法三項，呈請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備案。一面委託前國語統一籌備委員會擔任選字工作，選出以後，該部更召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國立編譯館代表及部內有關各司科，逐字審查，反復研究。現已將第一批簡體字表編選完成，計共選定三百二十四字，附以各省市縣推行簡體字辦法，公布施行，並擬照鑄銅模，以備各印刷公司商店之購用。預計自二十五年七月起，各小學校各民眾學校新出或重刊之教科書，兒童及民眾讀物即可一體採用。

(4) 開鑄漢字注音銅模 注音符號原為普及教育之工具，如果每一漢字，俱有注音符號附注於旁，使注音符號與漢字聯合為一，則不識漢字者，亦可藉注音符號之助以認識之。此於普及義務教育及民衆教育，實有極大之助力。教育廳有見於此，因特選定最通用之漢字七千個，委託上海中華書局代鑄二、三、四、五號各種銅模，以備各印刷公司及商店之購用。此項銅模，二十四年十一月，可先鑄成一部分，俟各號字完全鑄成後，新編或重印之各小學各民衆學校教科書，兒童及民衆各讀物等，均將一律採用。

(5) 推廣民衆教育館 該部為推廣民衆教育館起見，已制定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公布施行，館內事業計包括公民、生計、文字、健康、家事、休閒等教育事業，實為社會教育之綜合機關。現全國已成三八八十八館，較十九年度增二百四十三館。就中以江蘇省最為發達，計二百一十館，山東省一百零八館，浙江、廣東、河南、湖北、雲南等省各教

十館。除青海、新疆、西康外，其餘各省市均已設立。

五、推廣圖書館

(1) 籌設國立中央圖書館 我國規模宏大之國立圖書館，前僅有國立北平圖書館一處。首都為我國政治文化中心，中外觀瞻所繫，似不能不設立規模較大之中央圖書館。故教育部於二十二年三月間，設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於北京。教育部圖書室藏書及教育部圖書館複本圖書，連同各書局呈繳之新出圖書，交由該處保存，一面將價值數十萬元之國學書局（包括江南、江楚、淮南三局）所有珍貴版片撥歸該處，以備廣為印刷，分向國內外交換之用。又中央研究院所經辦之國際出版品交換事宜，亦移交該處負責辦理。該處又為擴充印刷事業起見，接收交通部鉛印印刷機器，以備辦理出版事業。中英庚款委員會決定撥一百五十萬元為該館建築費，從本年起，分五年撥清，預計該館正式成立之期，當已不遠。

(2) 擴充地方圖書館及地方圖書設備 各省市縣

圖書館，迭經該部積極督促，增設頗多。據十九年度調查，為一千四百二十八館，現已增至二千九百三十五館，計普通圖書館九百零三館，專門圖書館五十八館，民衆圖書館五百七十五館，社教機關附設者五百九十八館，各機關團體附設者一百零七館，各級學校附設者六百九十四館。此外另有書報閱覽處一萬一千一百二十一處。又該部為充實地方圖書設備起見，曾就萬有文庫中，選定中學生讀物，通令各中學購備，並編訂全部中學生讀物目錄公布，又選定兒童讀本，通令各小學購備，如經費不足，應由省縣政府酌予補助。一面更會同內政部，通令全國各縣政府，至少須購置萬有文庫一部，置諸縣教育行政機關，以供當地民衆之閱讀。此外尚有與推廣圖書館有關者，即影印四庫全書，未刊珍本是也。該部以四庫全書為我國文化精華，所萃年來，逐漸散失，有亟須印行流傳之必要，惟全部付印，卷

帙浩繁，需費甚巨，爰先就全書中選擇孤本或未刻本備印，計選出者有八九百種之多，以一時無力全印，故先印三百餘種，定名為四庫全書未刊珍本初集，由中央圖書館籌備處由上海商務印書館訂約影印，現初集業經出版，第二集亦已繼續進行。

寅、提倡國民體育

提倡體育，為復興民族切要之圖，茲將教育部近年提倡體育之經過分述如左：

(1) 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 教育部以全國體育設施，千頭萬緒，爰於二十一年八月，在本京勵志社召開第一次全國體育會議，計出席體育學者及代表一百二十九人，列席者十六人，收到提案二百九十餘件，經分別整理歸納於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之中。此項方案，業經該部核定公布。數年以來，各地方各學校及公共體育之發展，已呈蓬勃之象。

(2) 體育行政之組織 教育部自公布國民體育實施方案以後，為使此項方案能切實推行起見，已設立體育委員會，為全國體育最高之設計及促進機關，並設置視察體育之督學，為視導全國體育之專員。同時飭令各省市依限設立體育委員會，及視導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負責督飭推行體育方案。現在各省市多已遵照辦理呈報該部，計已設立體育委員會者，有寧夏、山西、甘肅、青海、廣東、安徽、湖北、湖南、山東、河北、雲南、陝西、浙江、河南、察哈爾、江西等十六省，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天津、五市及威海衛區。其已設置主管視導體育之督學或指導員者，計江蘇、甘肅、青海、廣東、安徽、湖南、山東、浙江、福建等九省暨北平、上海兩市。

(3) 訓練體育幹部人材 現在全國體育人材，至為缺乏，提倡體育，甚感困難。該部除著手籌辦國立中央體育專科學校外，並於二十二年暑期假國立中央大學開

辦暑期體育補習班，由各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保送學員，計訓練期間兩個月，畢業學生共三百一十六人，現均在各地地方服務。此項人員實為推行國民體育之幹部人材。

(4) 舉行第五第六兩屆全國運動會並參加遠東運動會

欲求國民體育充分發展，尤須養成國民好尚體育之風氣。國民政府前擬於二十年雙十節，召開全國運動大會，撥款一百四十餘萬元，建築中央體育場，一切開會手續均已籌備就緒，不幸九一八事件發生，國難嚴重，因之暫行停頓。嗣該部以全國運動大會，足以鼓舞民族精神，乃決於二十二年雙十節，在首都中央體育場舉行第五屆全國運動大會。計到會者三十三單位，男女選手二千二百五十九人（男六三二人，女六二七人），連同代表及職員共二千六百七十九人。邊遠各省均派選手參加，就中以東北五單位（遼吉黑熱及東特區）選手熱烈參加，尤足以表現全國統一之精神，振作全民之意志。計會期十日，運動成績，幾全部打破全國紀錄，參觀民眾每日

平均約十餘萬人，誠首都空前之盛會。又第六屆全國運動會由該部會同上海市政府主持，已於本年雙十節在上海開幕。至第十屆遠東運動會規定於一九三四年在菲律賓首都馬尼拉舉行，我國雖遭偽國參加等困難問題，但終能堅持正義，貫徹主張。參加選手達一百五十人，人數遠過前屆，雖未能奪得錦標，然此種蓬勃氣象與奮鬥精神，已足表現國民體育之優良成績矣。

卯 籌備教育播音

教育部鑒於無線電播音，足為推行民衆教育及補助學校教育之工具，於二十四年六月頒布全國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裝設無線電收音機辦法大綱，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督促所屬中等學校及民衆教育館斟酌地方情形，分期裝設無線電收音機。全國中等學校，限於二十六年正月月底一律裝設完竣，民衆教育館限於二十六年七月底一律裝設完竣。所需收音機件，由該部會同中央黨部委託建設委員會

上海電機製造廠承造，按期繳由該部發交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發各校館備價領用。關於無線電收音技術人員之養成，由該部開辦無線電收音指導員訓練班，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選派職員來京受訓。此項訓練班已於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開學，以一月為期，期滿後遣回原派遺機關服務。至播音講師亦經延聘專家擔任，逐日按照預定題材播音，業於二十四年十月十日開始實行。

長，保存古物

保存古物古蹟，教育部亦極注意。除督促各省市依法組織古物保管委員會外，對於特殊之古物古蹟，已令地方政府加意保護，或逕由教育部設法保存。如角直保聖寺唐塑，曾經聘請熱心人士担任，籌款建築博物館，二十一年十月間，此館已告落成，並組織董事會負責主持，以期永久保護。又該部為便於學術研究起見，擬在京創設國立中央博物院，已設立籌備處，並經中英庚款委員會決議。

撥一百五十萬元為建築費，地址已擇定中央政治區，不久即可着手建築。

已 籌增社會教育經費及培養社會教育人才

社會教育之能否積極推進，全視有無經費為轉移。關於社會教育經費，國民政府曾明令規定應佔各省市全部教育經費百分之十至二十，但在二十年度以前，各省市能達此項成數者，為數甚少。嗣經教育部多方督促，計二十一年度已達標準成數者，有江蘇、浙江、福建、青島、威海衛等五區，二十二年度增為江蘇、浙江、福建、青島、威海衛、南京等六區，二十三年度又增為江蘇、江西、浙江、廣西、福建、河南、南京、威海衛等八區，陝西、湖北、綏遠、青島等處亦各達百分之九以上。該部又採納民衆教育會議之意見，規定嗣後教育經費，如闕新源，則社會教育經費所占成數，在省市（直轄市）最少應為百分之三十，在各縣市，最少應為百分之三十至五十，業於二十二年四月通令遵行。各省市均已照辦。預料今

後各省市縣社教經費，當有鉅量之增加。

關於培養社教人才事宜，在二十年以前，各省市尚少注意，近年已由該部切實進行。現在各大學教育學院，多已增設社會教育或民衆教育科系，自二十四年起，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已將民衆教育列為必修科目，各師範學校亦增設社教或民教科，江蘇省則設有專門養成民衆教育人才之獨立學院，山東省亦在鄒平菏澤設有立研究院，餘如河北河南廣東浙江等省，各設有長期訓練機關，福建江西山東綏遠察哈爾安徽陝西湖北青島上海等省市，亦各設有訓練專班預料短時期內，社教人才，可以較前增加。

11

戊、蒙藏回及邊疆教育。

子、蒙藏回及邊疆教育計劃

蒙藏回各地，因僻處邊陲，交通阻隔，其文化程度，向極低落，教育部鑒於邊疆教育之重要，於十八年成立蒙藏教育司，俾負蒙藏回教育專責，爰擬具蒙藏教育實施方案及蒙藏教育計劃數載以還，因格於經費，未能完全實施。迨二十二年，度預算開始時，教育部與蒙藏委員會權衡緩急，對原定實施計劃略有修正。迄二十四年度總預算中確定邊疆義務教育補助費後，復由該部擬具推廣邊疆教育計劃大綱，分別施行。茲將各項計劃撮要分述於後：

(1) 修正蒙藏回教育實施計畫。

- 一、籌設蒙藏回師範學校，其設立地點及招生區域分配如下表：

設立地點	招生區域
張家口師範一所	察哈爾盟十一旗 錫林果勒盟十旗

歸化師範一所	烏蘭察布盟六旗伊克昭盟七旗及土默特 額濟納阿拉善三特別旗
西甯師範一所	青海蒙古二十九旗及藏回各族
迪化師範一所	新疆蒙古二十三旗及回部
康定師範一所	西康各族

二 推廣蒙藏回小學，其設立地點及數目分配如左：

察哈爾盟十二旗 四所

錫林果勒盟十旗 三所

烏蘭察布盟六旗 二所

伊克昭盟七旗 二所

阿拉善特別旗 一所

額濟納特別旗 一所

青海蒙古二十九旗 四所

新疆蒙古二十三旗 一所

青海藏族 一所

西康藏族 四所

連原烏拉特三公旗公立小學
共三所
連原準噶爾旗公立同仁學校
共三所

新疆回部 四所

三、補助蒙藏回小學如左；

烏拉特三公旗公立小學。

準噶爾旗公立同仁小學。

土默特特別旗公立小學。

四、補助邊區寺廟及教育機關附設之蒙藏回小學如

左，

張家口台站管理局附設台站學校。

敏珠爾呼圖克圖所辦廣惠寺小學。

北平回教成達師範學校。

雲南麗江中學附設蒙藏師資養成所。

五、設立南京蒙藏學校。

六、增設北平蒙藏學校高中班。

七、補助蒙藏回學生五十人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肄業。

八、編印蒙藏回文小學課本。

(2) 推廣邊疆教育實施計劃大綱。

一、設立蒙藏回苗各族小學至少五十三所，其分配

區域如左：

1. 蒙族小學二十所：

察哈爾省 察哈爾盟十二旗 至少三所。

錫林果勒盟十旗 至少三所。

烏蘭察布盟六旗 至少二所。

經遠省 伊克昭盟七旗 至少二所。

土默特特別旗 至少一所。

寧夏省 阿拉善特別旗 至少三所。

額濟納特別旗 至少二所。

青海省 青海蒙古二十九旗 至少三所。

新疆省 新疆蒙古二十三旗 至少一所。

又，藏族小學八所：

青海省藏族 至少二所。

西康省藏族 至少六所。

3. 回族小學十一所：

新疆省纏回各部至少四所。

甘肅省回族至少五所。

青海省回族至少二所。

4. 苗族小學十四所：

雲南省苗族至少八所。

貴州省苗族至少六所。

二. 擴充或添設蒙藏回苗師範學校如左：

1. 察哈爾省與經遠省合設蒙族師範學校一所於百靈廟。

2. 寧夏省將原有寧夏師範學校加以擴充添

設蒙族師範班。

3. 甘肅省將原有蘭州師範學校加以擴充添

設蒙回師範班。

4. 青海省將有之西寧蒙藏師範學校加以擴

充。

5. 新疆省在南路或西路添設回族師範學校一所。

6. 西康省設法恢復原有康定師範學校，並加以擴充添設藏族師範班。

7. 雲南省就原有師範內，指定二校添設苗族師範班。

8. 貴州省除省會外，覓一相當地點添設苗族師範學校一所。

五、邊疆教育經費分配

蒙回藏教育經費，原規定每年由國庫撥發五十萬元，年末因國庫支絀，該項經費，迄未領到。迨二十二年度預算開始時，由教育部與蒙藏委員會斟酌邊疆各省情形，就急需舉辦者，擬具二十二年度蒙回藏教育經費預算為二十四萬零五百元。迨二十四年度國家預算開始，復由教育部擬具邊疆教育補助費一百五十萬元，嗣經中政會核為

五十萬元，另由中英庚款董事會補助甘肅寧夏及青海三省義教經費十萬元，兩共六十萬元。該部業將上列各款妥為支配並提交本院通過。茲將先後分配之邊疆教育經費及用途附列於次：

(1) 二十二年度蒙藏回教育經費預算：

- 一、籌設蒙藏回師範學校五所，每所開辦費及半年經常費一萬九千三百六十元，五校合計共九萬六千八百元。
- 二、推廣小學二十七所，總計旅費開辦費補助費等共為五萬一千三百元。
- 三、補助小學三所，全年每所各補助二千四百元，全年三所共補助七千二百元。
- 四、補助邊區寺廟及教育機關附設之蒙藏回學校計四校，共計補助費一萬三千二百元。
- 五、南京蒙藏學校開辦費及半年經常費共二萬五千元。
- 六、增設北平蒙藏學校高中班經費一萬二千元。
- 七、補助蒙藏回學生入內地專科以上學校肄業每人全

年三百元，共計補助費一萬五千元。

八、編印蒙藏回小學課本經費二萬元。

(2) 二十四年度國庫補助邊疆教育經費之分配：

一、陝西省 八萬元

整理及擴充師範 三萬元

義教經費 五萬元

二、甘肅省 八萬元(內中英庚款五萬元)

整理及擴充師範 二萬五千元

設回民小學至少五所 一萬五千元

義教經費 四萬元

三、雲南省 九萬元

整理及擴充師範(注重苗民) 二萬五千元

設苗民小學至少八所 二萬四千元

義教經費 四萬二千元

四、貴州省 八萬元

添設師範一所(注重苗民) 三萬元

設苗民小學至少六所 一萬八千元

義教經費 三萬二千元

五、甯夏省 四萬元(內中英庚款)

擴充蒙族師範一所 一萬五千元

設蒙族小學至少五所 一萬五千元

義教經費 一萬元

六、察哈爾省 五萬元

會同綏遠省 蒙族師範一所 一萬五千元

在百靈廟設 蒙族小學至少六所 一萬八千元

義教經費 一萬七千元

七、綏遠省 五萬元

會同察哈爾省 蒙族師範一所 一萬五千元

在百靈廟設 蒙族小學至少五所 一萬五千元

義教經費 二萬元

八、西康省 三萬元

設原有師範內附一班
設藏族師範班

一萬八千元

設藏族小學至少四所

一萬二千元

九、青海省 五萬元 (內中英庚款
二萬五千元)

擴充原有師範

一萬五千元

設藏族小學三所

共六萬一千元

義教經費

一萬四千元

十、新疆省 五萬元

擴充回民師範一所 (在南路或
白塔) 三萬元

設回民小學四所

一萬五千元

義教經費

五千元

寅、優待及救濟疆省暨回蒙藏回學生

(1) 優待疆省學生

教育部為優待蒙藏學生就學內地起見，曾於十八年

二月公布待遇蒙藏學生章程，旋以新疆西康寧夏青海

甘肅等省，其文化程度，與蒙藏相差無幾，特於上列各省學生就學內地各校時，准其適用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全部或一部之待遇，並先後通飭在案。二十三年八月再就原有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加以修正，俾待遇新疆等省學生辦法可以全部適用。

(2) 設立中央大學新疆回民學生補習班

新疆距離遼遠，該省學生就學內地，較蒙藏學生尤為困難。二十一年九月有新疆纏回學生艾沙等九人，慕內地文化，繞道來京，請求入學，但該生等均係回、族，語言生活，截然不同，非經過相當補習期間，頗難入學受課。教育部當令飭中央大學附設回民學生補習班一班，每月由該部補助該班經費一百五十元，並每月發給該生等每人津貼三十元，以為日常生活之需。自後新疆纏回學生陸續來京，請求入學者，為數日多，均先後送入該班補習，並擇其成績較優者，送入其他學校肄業。

(3) 訂定安置新疆纏回學生來京留學辦法

自中央大學新疆回民學生補習班成立，該省纏回子弟負笈遠來者，頗不乏人。二十四年五月間，有新疆纏回加拉里丁率領纏生十六名到京，又有依斯馬依爾自印度來電稱已招纏生三十名，候發川資來京留學，當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商處置辦法，並以中大回民學生補習班因人數過多，頗難容納，擬由中央政治學校特設回民學生班為之收容。所有安置辦法，均經呈奉本院核准施行在案。茲撮其概要如左：

- 一、由中央政治學校附設蒙藏學校設班收容。
- 二、依斯馬依爾所率領之纏回學生三十名，由印度來京，發給川資二千元。
- 三、已來京及將由印度來京纏回學生四十六名，每人每月暫發維持費二十元，以兩個月計算，共一千八百四十元。

四、來京之纏回學生三十名，擬每名撥服裝費二十四元，合計一千一百零四元。

五、以上三項共計四千九百四十四元，由教育部蒙藏委員會編臨時概算，在二十四年度文化費類第一項預備項下開支。

卯、編印蒙藏回文小學課本

蒙藏回各處小學所用課本，向由教員自行編印，取材既極簡陋，教學又不合宜，教育部爰將各項課本及黨義書籍全行譯印，以應蒙藏回各校之用。茲將已譯就及已印發之書目分列如左：

(1) 已譯就者：

漢蒙合璧國語教科書八冊
漢蒙合璧短期小學課本四冊
漢蒙合璧三民主義課本四冊
漢蒙合璧小學常識課本八冊

(2)

漢蒙合璧三民主義千字課 四冊

漢回合璧短期小學課本 一冊

已印發者

漢蒙合璧國語教科書 四冊

漢蒙合璧短期小學課本 一冊

漢回合璧短期小學課本 一冊

己. 華僑教育

子. 規程之修訂

自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底，教育部先後公布修正華僑學校立案規程、領事經理華僑教育行政規程、華僑中小學規程及華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等，當時之工作側重調查海外僑校概況，並勸導華僑校立案。是項立案事宜雖由教育部主辦，惟須徵得僑務委員會之同意。此乃四全大會以前華僑教育之大畧情形。

民國二十一年以後，自僑務委員會改組，僑校立案事宜乃改歸該會主辦，由教育部予以同意。兩部會於二十三年二月，將上述各規程修正為修正僑民學校立案規程、修正僑民中小學規程及修正僑民中小學校董會組織規程。現在之工作側重補助僑校經常費，鼓勵僑校舉行會考，及協助華僑子弟返國升學等。二十三年中央政治會議第六十九次及第七十一次常會通過，自二十三年三月起，已立案僑校補助費每月八四。〇元。

僑校畢業會考獎勵金八八三元，僑生回國升學補助款二五〇元，計每月一，七八三元。二十二年度內共四個月，共計四七，一三三元。二十三年六月由僑務委員會將第一批立案僑校補助費決定，每月共補助四，七八〇元。所有前項補助費及獎勵金之給予，均經僑民教育補助費審查委員會審核決定之。

五、華僑學校之核准立案

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華僑學校經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核准立案者，計職業補習學校一所，師範學校一所，中學十九所，小學校二百零九所，共二百三十所。近來華僑學校呈請立案之不甚踴躍，係受暹羅政府及荷屬東印度殖民地政府取締華僑學校之影響。

寅、暹羅華僑教育之救濟

暹羅政府曾於其佛曆二千四百六十四年（民國十一年）頒布強迫教育實施條例，及佛曆二千四百七十三年復加以修正。年來嚴格施行是項條例，強迫華僑學校每週教授暹

羅文二十餘小時，並考驗華僑學校教員。最近藉口僑校對於該項條例奉行不力，遂進而封閉佛統中山學校及北大華僑公立中華學校，且定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停辦華僑學校所設之強迫教育班（為七歲至十四歲兒童所設之班次）僑民梁士俊等疊次呈向中央請求救濟。教育部因與外交部僑務委員會疊次會商救濟暹羅華僑教育辦法，現已有相當結果。

邇來對於荷印政府取締僑校之交涉

邇來荷屬東印度政府取締華僑學校，甚形酷厲。凡僑校業經教育部與僑務委員會核准立案者，均勒令限期向各該部會呈請取消立案，並頒以准予取消之公文繳驗。如在限期內不能繳驗此項公文者，則強制解散。因是荷屬東印度各華僑學校紛紛向政府請求救濟。教育部經已函請外交部令飭荷屬各地領事設法交涉，並直接向荷屬政府交涉，以阻止此事之實現。

庚、教育圖書之編譯與審查

子、設立國主編譯館

國民政府為發展文化促進高深學術編譯學術上專著及教育上必要之圖書學術上統一之名詞與審查學校用之圖書標本儀器教育用品起見，根據四中全會決議設立編譯專處，暨國民會議決議設立編譯館，以促進科學教育及設立編譯館編譯中小學教科書與學術專書以宏文化各業，先後交由本院令發教育部擬具辦法，旋經教育部擬具進行步驟，呈經本院提出第四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原則。二十一年四月，教育部提議設立國主編譯館，裁撤編審處，將編審工作交由該館負責辦理，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通過，由本院呈報國民政府備案，一面由本院令行教育部公布暫行組織規程，一面將該暫行組織規程呈國民政府交立法院依法審議。至二十二年四月十四日，該館組織條例經立法院議決修改通過，於四月二十日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該館經費，二十二年度暨二十三年度均為十四萬四千元，二十四年度為十二萬

元，均由國庫撥給。該館成立時，即在教育部編審處原址辦公，後以部屋不敷應用，於二十一年九月租用山西路市屋辦公。二十三年六月，中英庚款董事會議決撥庚款五萬元補助該館為建築費，現正在西家大塘建築館舍，二十四年底即可落成。

五、釐訂各科譯名

關於各科譯名之進行，在四全大會前教育部編審處時，已經聘請委員成立譯名委員會，為工作便利計，並分為物理、化學等十八組，聘常務委員十五人，委員若干人，從事譯名工作。

四全大會後，二十一年六月，教育部將編審處裁撤，設立國立編譯館，繼續編訂名詞。該館為求完備起見，除將前訂之藥學名詞加以復審外，其他各科名詞均經次第編訂，並先後由教育部聘請各科專家，分付審查，公布出版。計自該館成立以來至現在止，已經公布出版之名詞有化學命名原則、藥學名詞、天文學名詞、物理學名詞等四種，已經公布付印者有礦物學名詞、細菌學名詞、免疫學名詞、動物發生學名詞等四種，已經編竣正

在審查中者，有算學名詞、地質學名詞、化學儀器名詞、化學術語名詞、比較解剖學名詞、人體解剖學名詞、精神病理學名詞等七種，尚在編訂中者，有電工名詞、機械工程名詞、組織學名詞、植物學名詞、岩石學名詞、古生物學名詞、病理學名詞、寄生蟲學名詞、心理學名詞、經濟學名詞、政治學名詞及氣象學名詞等十二種，總計二十七種。

寅，編譯專著及其他書籍。

此項工作，在四全大會前，尚未進行，四全大會後，國立編譯館成立，始着手辦理，自該館成立至現在，編譯專著及其他書籍計：

已出版者有中國教育之改進 (The Reorganization of Education in China) 中國近七十年來教育記事、美國政府與政治 第一編 (Americ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近代歐洲政治社會史上冊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中華民族拓殖南洋史、希特勒我之奮鬥 (Mein Kampf) 經濟學基本原理 (Principles

nations economic policy) 景氣學 中國財政問題第一編

戰時經濟學 (Political Economy of War) 戰時統制經濟論

財政學 中國之棉紡織業 格式塔心理學原理 現代心理學派

例 (Contemporary Schools of Psychology) 人類的學習 (Human Learning)

約翰遜 英國當代四小學家 (Four Contemporary Novelists) 莫里哀全集第一集 (Comus Comedies de Moliere) 柏拉圖五

大野謙集 (The Five Important Dialogues of Plato: Apology, Gitis, Phaedo, Symposium, Meno) 天文學論叢 星體圖說 光學之研究

(Studies in Optics) 量度之精密及圖解法概論 (Elements of the Precision of Measurements and Graphical Methods)

皮阿喬微分方程式 (An Elementary Treatise on Differential Equation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植物地理學 (Phytogeography) 中國植物文獻評

概 (On the Study & Values of Chinese Botanical Works) 動物學上冊 (Cours Élémentaire de Zoologie) 烟幕發火劑及爆炸實驗炸藥製備實驗法 毒氣

製備實驗法 (Procedures for the Manufacture of Explosives) 化學戰爭

通論 (See *Chemische Biologie*) 化學討論會專刊
論會專刊 圖書詳論 (第一第一卷) 等三十五種

已付印者，有：近世中西史日對照表，動物學中冊 (Cama)

Elementaire de Zoologie 太平天國叢書第一集，無機工業

化學，微積概要，製革學，英國冰說發展史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ynthetic Process*)，^{化學}工程機械，苗族調查報告，生命之物料 (*The Materials of Life*) 等十種

已編譯完竣在整理中者，有近代歐洲政治社會史下冊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美國政府與政治第一

二編 (*Americ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針葉樹木學，植物生

理學，高等天文學，種子植物分類學各論，種子植物分類學

總類，廣東十三行考，細胞學概論，植物形態學，有機化學實

驗法 (*Laboratory Methods of Organic Chemistry*) 化學文獻

(*A Guide to the Literature of Chemistry*) 等十二種

繼續在編譯中者，有中國近三百年大事記，中國鹽務

政策、英國文學史 (History of English Literature) 微分幾何、無線電學、和漢藥標本目錄、近代心理學史畧 (On Historical Introduction of Modern Psychology) 文化論辨集、東華錄索引、理論力學、動物生理學、動物學下冊等十二種、總計六十九種。
又二十三年九月間，該館與黃河志編纂會合編黃河志、內分氣象、地質、水工程、人文地理、文獻、動物、植物等七篇，現在氣象、地質與水工程三篇，業經編竣，其餘均在進行中。

卯、編輯教科用書

關於編譯教科用書，在四全大會前教育部編審處時曾編輯甲乙種三民主義千字課，注音符號傳習小冊等書，四全大會後二十一年六月，國立編譯館成立後陸續編成鄉村用三民主義千字課四冊，短期小學課本四冊，短期小學算術教學法一冊，蒙文短期小學課本四冊，漢蒙合璧小學國語教科書八冊，漢回合璧短期小學課本四冊，特種小學國語十冊，中學特種國文讀本二冊，初中國文精讀範程一冊，此外並選編兒童

讀物目錄及中學生閱讀參考書目錄第一輯各一冊，均已印行。其他小學校之社會、國語、算學、自然、教科書一套，二十二年由教育部著手編輯，現正在該館繼續修改整理中。

長， 審查教科用書

審查教科用書，在四全大會前，由教育部編審處專司其事，總計中小學教科用書准予審定者一百一十四種，不予審定者八十二種，准予發行者七十二種。

四全大會後，二十一年六月，國立編譯館成立，審查教科用書事宜，移歸該館辦理，由教育部核定。二十一年十月，教育部公布幼稚園、小學、初中、高中各科正式課程標準，令該館遵照新標準審查教科用書，一面通令各書局遵照新標準編輯各教科用書，並嚴格規定學校非審定之教科用書，不準採用。二十二年三四月間，各書局開始將遵照新標準編輯中小學教科用書送審，每月有至六七十種之多者，均經編譯館陸續審查，呈送教育部核發各書局妥為修改，供各校採用。

總計自四全大會後至現在止(二十四年九月),審查之中小學教科書,准予審定者小學六十二種,中學九十二種(在課程標準公布前已失效力各書均不在內),師範學校六種(在該課程標準公布前已失效力各書均不在內),合計一百六十種。准予發行者小學九十一種,師範^{中學二十種}二十二種,職業五種,合計一百三十八種。不予審定者小學十六種,中學六十五種,師範四種,職業九種,民衆十四種,合計一百零八種。修正後准予審定者小學十七種,中學四十九種,師範十二種,職業一種,合計七十九種。修正後再送審查者小學三十種,中學一百十八種,師範十八種,職業八種,合計一百七十四種。修正後准予發行者小學四十八種,中學四十二種,師範十九種,職業三種,民衆七種,合計一百一十九種。正在審查中者一百零八種,以上總計八百八十八種。

辛、國內外教育之考察與視導

子、歐洲教育之考察

二十年春季國際聯盟文化合作組特派教育專家來華考察教育，當向我國建議，應由教育部選派人員，前往歐洲考察教育，以為改進中國教育之借鏡。教育部認為此事關係重要，遂於二十一年八月派定專員五人，組成赴歐教育考察團，按程前往各國，共計在歐費時半載，所到之國計為波蘭、德國、丹麥、法國、英國、意大利、奧國、蘇俄及瑞士，除得各國政府之崇重招待外，更有國際聯盟代為接洽一切考察行程，故工作上亦極感便利。該團於二十二年四月初返國，携回考察所得之資料，為數甚多，計分：(一)教育書籍 (二)教育書樣本 (三)兒童成績 (四)圖表 (五)儀器樣本等類，一俟整理就緒，尚擬陳列以供國內教育界之觀摩，該團並已將考察心得編製報告，由教育部陸續印佈，俾國內教育之改革，獲有切實之借鏡。

丑、各省市教育之視導

民國二十年八月教育部頒布督學規程，同時派定督學担任視察工作，至二十一年一月因奉令勵行緊縮，曾將督學員缺暫時裁撤，關於視察工作隨時令派部員担任，迄二十一年六月始重復添設督學，視察工作乃愈積極進行，於必要時並派部內外人員幫同視察，綜計自二十一年迄今該部視察工作可分述於次：

二十一年三月派員赴滬慰問並視察戰地各學校及文化機關，蓋因一八之役滬地各校及文化機關多被暴力摧殘，亟應派員慰問並視察其被災實際情形。二十一年四月視察河北山東兩省社會教育，五月曾同實業部再度視察滬地被災團立各院校狀況，並調查其損失之價值，九月會同僑務委員會視察團立暨南大學，同月又視察上海私立各大學各法學院，同月又視察山西省各級教育，南京市為首都所在，教育設施尤為重要，復於同月派員對該市中小學及社會警作普遍之視察，同月又視察廣州之高等教育，十月視察河南大學及開封公私三專科學校與省會普通教育，十一月視察廣西大學及梧州普通教育，十二月視察福州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廈門大學。

二十二年一月視察江西省職業教育及南昌九江公私立學校此次視察要點係注重該省職業教育之改進。二月視察安慶公私立學校與社會教育及省垣以外教育情形。視察要點係對該省教育作普遍之視察。以為改進之根據。同月又視察南昌九江社會教育實施概況。三月視察北平專科以上學校上課情形。當時因榆關陷落，熱河失守，華北戰雲彌漫，北平各校學生多紛紛逃避，學校當局甚有延期上課者。該部為督促上課免荒學業，遂派員實際視察。同月又視察湖北省公私立學校及社會教育。四月派員赴湘黔桂三省視察苗蠻民族教育。同月視察河北山東兩省社會教育。此次係對鄧平定縣兩地社會教育特別注重，以作改進社會教育之參考。七月派員赴江西商擬改進該省教育計劃。十月派督學及部員多人分赴江蘇浙江福建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北河南陝西山東山西綏遠察哈爾廣東廣西南京上海青島北平等二十省市，作普遍之視察。此次視察之要旨，在調查各該省市教育經費之分配，是否合乎部定標準，並督促其增設職業學校取締普通中學。

該部已根據視察意見，分行各該省市遵照改進。十二月派體育督學視察上海私立體育學校，我國私立體育學校，上海一地較多，但多辦理不合，故須派員視察，以憑令飭改善。

二十三年派員視察北平、天津、保定、開封、武昌、長沙、安慶等處，高等教育，以往視察多注重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此次乃對華北、華中各重要城市高等教育之視察，同時復派體育督學視察上列各處專科以上學校體育及中小學體育設施概況，以為改進各該校體育之根據。四月視察江蘇、安徽、湖南、河南等省職業教育，九月視察江西、湖北、河北、山東、北平等省市職業教育，對各省市職業教育作普遍的視察，以憑酌量各該地特殊情形加以改進。同月視察南京及上海兩市公立各大學。

二十四年三月復派員分赴山東、河北、北平、天津、山西、河南、湖北、江西、安徽等省市視察，年來各地高等教育改進之實際狀況，全國各地現時共有專科以上學校一百十一校，此次被視察者計有九十七校，統觀視察報告，各校對於部令大致均有相當改進。四月

派員視察青島、山東、北平、河北、山西等省市職業教育。五月派員視察四川省各級教育，同時又派員視察上海、私立各大學。六月派員視察江蘇、浙江兩省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所有視察意見，均經視察人員詳具報告。該部根據報告已分別令飭改進矣。

1

壬、教育上之褒獎優卹事項

子、制定獎狀規程

教育部為獎勵對於學術、藝術及從事教育，並有特殊貢獻者起見，特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制定獎狀規程公布之。計分獎狀為三種：(一)對於學術有特殊貢獻者，授予學術獎狀。(二)對於藝術有特殊貢獻者，授予藝術獎狀。(三)從事教育有確實成績，或持特殊貢獻者，授予教育獎狀。凡人民合於上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論國籍，均得依照教育部獎狀規程之規定，由教育部核明，分別授予各種獎狀，並予登載教育報，以資宣揚而昭激勸。

丑、褒獎捐資興學

按照國民政府公布之捐資興學褒獎條例之規定，凡人民以私有財產創立或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者，俱得依條例請求褒獎。華僑捐資在五百元以上，及國內人民捐資在三千元以上者，均由教育部核明。

分別授予各種獎狀。計四全大會以前捐資總額共達三百三十二萬七千餘元。自四全大會以後，迄二十四年九月止，教育部核發一等獎狀，並專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者，有吳啟藩等十人。核發一等獎狀，並於年終彙案呈請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者，有蔣保豫等三十二人。核發一等獎狀者，有李登雲等四十六人。核發二等獎狀者，有張曉靈等五十六人。核發三等獎狀者，有顏廣盛等六十三人。核發華僑一等獎狀者，有王振相等二人。核發華僑四等獎狀者，有鄭螺生等十三人。核發華僑五等獎狀者，有童道莊等二十四人。統計前後捐資總額，已達六百零三萬九千五百餘元。較前增加二百七十一萬二千五百餘元之多。嗣因蒙藏及邊疆地方文化落後，尤賴提倡私人捐資，以謀教育進展。爰於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教育部會同蒙藏委員會訂定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補充辦法，俾對蒙藏及邊疆人士捐資興學之褒獎，限制稍寬，庶期易於推行，而資激勵。已有甘肅公民武天銘捐資興學，除由教育部給予獎狀外，並依據捐資興學

褒獎條例補充辦法，由該部呈奉本院題給，惠聲義問，匾額一方。
寅、核准學校職教員卹金及養老金

按照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之規定，凡國立學校職教員在校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年逾六十自請退職，或由學校請其退養，或年未滿六十，而身體衰弱不勝任務時，又或因公受傷，以致殘疾，不勝任務時，俱得請領養老金。其在校連續服務十年以上死亡，或因公致死，又或因公受傷，或受病，以致死亡者，俱得請領卹金。無論請領養老金或卹金，應由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呈請，最後所在校校長轉呈教育部核准。計自四全大會以後，迄二十四年九月止，經教育部核准卹金者，有國立武漢大學助教蔡澤蔭一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教授韓定生，文書主任楊廣瀛，註冊課員賈林等三人，國立北平師範大學附屬小學教員張振鴻，附屬幼稚園教員孫蕙秋等二人，國立北平大學教授劉天華，李懷亮，許璇等三人，國立中央大學註冊組組員王澤霖，農學院推廣部推廣員楊煥春，助教何東保，陳謀等四人，國立北京大

學研究教授劉復一人，國立中央研究院職員劉治華一人，國立四川大學文學院訓育組主任秦昌緒一人。經教育部核准養老金者，有國立清華大學庶務科助理王蓮溪一人，國立燕京大學職員王馨垺，屬中學職員李桂攀等二人，國立四川大學職員蔡錫保一人，國立浙江大學職員沈念慈一人，國立北京大學職員李維鈞一人。

癸 其他

子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之工作

(1) 組織

九一八事變發生後教育部對留學歐美之東北學生曾撥款接濟對逃避入關之東北學生曾通令全國公立專科以上各級學校准予臨時借讀。各地行政機關或團體亦有種種救濟之舉。然鑒於東北問題非旦夕所能解決支節辦理收效蓋寡。爰於二十三年一月依據呈准之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成立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專司其事。

(2) 國內東北學生之救濟

一、勤苦學生之補助

該處成立後即訂定補助東北勤苦學生暫行辦法及聲請書式樣通飭各省市教育廳局暨各專科以上學校查照辦法轉發查填限期彙送該處並登報通告東北勤苦學生凡欲聲請補助者須向肄業學校接洽辦理。二十二年度計收到聲請書

四五份。其在京滬平津各省市者由救濟處派專員調查。其在其餘各省市者則委託機關或私人代行調查。同時聘定審查委員二十三人，依據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審查所得之結果，呈准應受補助者共一八七三名，應支補助費四一六二五元，分別送請各校院核發訖。其名額費額如左表：

校 別	聲請人數	准補助人數	應支款數備	考
專科以上學校	一五三九	八二人	二七六〇元	
高中暨同等學校	九七八	三二五	七三二二五	
初中暨同等學校	一三九四	四九二	六〇二五	
小 學	四三九	二二五	六七五	
合 計	四三五〇人	一八七三	四一六二五元	

二十三年度前項補助辦法畧有修正，經教育部就辦理完善成績卓著之專科以上校院指定二十四校院，凡肄業各該校院之東北學生應受補助之名額及每名所得補助費數均較一般校院為優，蓋寓有獎勵之意。學生請求補助手續改

由所在校保送，並限制保送比額，意在使各學校對於學生之勤
 苦與否先加一度考查以昭核實。計被保送者專科以上學校
 學生八八名，中等學校學生一四一名，小學學生五二六名，
 合計二五五五名。調查審查手續同前。經審查委員會審查
 合格後呈經教育部核定准予補助者計一七二零名。其分配如
 左表：

校別	校數	補助名額	每名每月補助款數	每月應支款數	備註
專科以上學校	六	三二	二〇元	五四九九二	已受獎學金者扣除故 應支如上數
	一四	一九一	一〇	一八三二八	同
	二二	一六〇	五	八〇〇〇〇	上
	一	一五〇	三	五五〇〇〇	
高中暨同等學校	二七	三三〇	五	一六五〇〇	
	二	五〇	二	一〇〇〇〇	
初中暨同等學校	三〇	二〇九	五	一〇四五〇	
	二	五〇	二	一〇〇〇〇	

本

小	學	四二	五三八	一	五三〇〇
合	計	一四六	一七〇	七〇九六〇	

二十四年度補助辦法除名額款數略有修正外與二十三年度大致相同。已函請各專科以上校院及各省市教育廳局轉飭所屬學校保送刻在進行保送中。

二、通令免收東北籍學生學費

該處根據東北勤苦學生救濟辦法第三條甲項規定，於成立後，即呈經教育部通令全國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酌免東北勤苦學生學費。二十四、二十三年度仍照成案，通令繼續酌免。

三、救濟哈爾濱工業大學學生

二十四年五月，該處據哈爾濱工業大學學生代表黃永恆、黃永修等呈以哈工業大學自俄人非法出賣中東路後，遂亦為日偽接收，未幾因細故被日特務機關查封驅逐學生離校，聲言另行改組，生等不忍再受奴化教育，決欲插入國內各大學繼續進修，現有本科生二百餘名，預科生一百六十餘名，請予救濟等情，所呈

學生名冊等並經該校劉前校長哲證明屬實。該處當經擬訂救濟辦法六項依照辦法分別審核發給轉學證明書以便各生就學。經呈奉教育部令准備案并通令設有理工科之公私立大學暨獨立學院分別遵照。現已領取轉學證明書者十五名，呈送原證件正在審核中者二十餘名。

四、事變前所領證書遺失之補救辦法

該處迭據東北入關學生呈以畢業證件因事變遺失，請予補發或證明等節，因於章無據，核辦無從，遂擬訂九一八事變前東北各校所發畢業證書畢業證明書因事變證書焚失等補救辦法，呈准施行。計依該辦法查明屬實予以證明者二十名，無從調查及與規定不符不予調查者三十六名。

(3) 東北學生各項考試之舉行

一、依據東北學生升學轉學暫行辦法舉行之考試

九一八後肄業或畢業於關外各校之學生，來內地升學或轉學者，其所持偽國證件，各校一概拒絕接受。教育部為救濟上項

學生起見，令由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擬定東北學生升學既轉學暫行辦法。由該處會同北平市社會局，對偽組織下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修業各生，於每年春秋兩季，各舉行考試一次。試驗及格者，由該處發給證明書，以憑投考國內各級學校。上項考試業經舉行四次，每次均由該處會同北平市社會局組織考試委員會，並合聘委員若干人，担任命題及閱卷等事宜。歷次報名與試及錄取名額如左表：

年	季	次數	報名人數	與試人數	合格人數	降級人數	考試日期	備	致
二十三年	秋	一	一四九	一四五	七〇		八月八日		
二十四年	春	一	一七七	一六〇	八二	五二	一月十五日		
二十四年	秋	二	五七八	五三二	一五〇	二五八	七月十日 八月七日		

二、甄試東北難民子弟職業學校學生

北平市私立東北難民子弟職業學校經濟困難，不能維持，該處遵教育部令，會同北平市社會局共同辦理該校學生甄試，就其成績優異而家境確係清寒者，分送入國立東北中山

中學及私立東北中學校分別收容。前項甄試經於二十四年一月假北平市立第四中學校址舉行。該校學生參與考試者共一百三十四人，完全終場者一百一十九人，計送入東北北平中學校者七十八名，送入私立東北中學校者四十一名。嗣以東北中學校收容困難，遂呈准盡數改送東北中山中學校試讀。

三、選送東北學生入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入學試驗，各省教育廳向有依照定額選送本省學生經各廳初試合格，再送請該校覆試之辦法。教育部令自二十三年度起，東北四省學生選送初試事宜，由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辦理。該處於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次選送初試，計報名與試者七十人。試驗結果，依原定額數遼吉黑各取三名，熱河取一名。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第二次選送初試，計報名與試者六十七名，仍照定額遼吉黑各取三名，熱河取一名。

(4) 設置國立東北中山中學校

該校於二十三年三月成立於北平，以集中東北青年就其

環境與需要分別施行中等教育、職業教育或補習教育，俾能升學或就業為宗旨。其形式與內容較諸一般中學，顯有不同。訓育方針，除部定原則及注意要項外，努力培植學生雪恥救亡之精神，養成團結奮鬥之習慣。計二十二年度共有學生六七一名，分編十三級。二十三年七月將前專收東北學生之私立知行中學併入該校，舊有學生經甄別試驗合格者一八一名，均編入相當班級肄業。二十三年度共有男女學生二四一名，分編二十五級。二十四年度共有學生一一三一名，仍為二十五級，計高中八級，高級職業土木科二級，師範班一級，高中預備班一級，初中十三級。況該校以校舍係臨時租賃，且經^{持不恰同}至在利用二十三年度該校經費及救濟經費結餘，選覓適當地點，建築永久校舍，並經聘定委員組織建築國立東北中山中學校舍委員會，刻在積極進行中。

(5) 國外東北籍留學生之考選與救濟

一、東北籍留學歐美公費生之考選

該處於二十三年四月依據東北國外留學生考選及救濟

辦法，呈准考選第一屆留學歐美公費生，計留英習國際法者一名，留美習經濟者一名，習航空工程者一名，共三名。六月二十五日舉行初試，參加考試者二十四人，計錄取每門二名，共六名。旋經教育部核定，即以各門第一名為正取，餘為備取。正取生為王寶桓、劉全忠、金希武。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該處考選第二屆留學歐美公費生，計錄取留美習工程者周惠久，留英習政治者萬異，習英國文學者殷葆琛，共三名。

二、國外東北籍留學生之救濟

該處為明瞭國外東北留學生狀況起見，曾請在教育部函請駐外各使館代為調查，一方並由該處委託私立調查，根據各方報告，截至二十四年底止，計東北公自費生留英者七名，留法者十一名，留德者三十五名，留美者十二名，留比者六名，留瑞者一名，共七十二名（最近間有回國者未扣除）。令之該處兩屆選送之六名，共七十八名。該處所送之公費生每名每月公費二五〇元，出國川資留英者每名九〇元，留美者每名一四〇元。截至

二十四年九月底止，共支出上項公費及川資二〇四〇〇元。九一八前出國之公費生每名每月補助一五〇元，自費生予以一次補助每名四〇〇元至八〇〇元，最近復就該自費生中成績最優，境遇極窘者續予補助一次，每名四〇〇元至八〇〇元，截至二十四年九月底止，共支出上項補助費四八五〇元（在該處成立以前由教育部撥發，濟東北留英公費生之一〇〇〇元未列入）。所有上述公費及補助費均由該處滙請駐在國使館轉發。

五、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之工作

(1) 章則表式之訂定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為全國經濟委員會與教育部合力組設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日組織成立。在成立之始，先後訂定初步工作大綱及第二期工作大綱。二十四年度開始又經制定二十四年度工作大綱並制定各種章則表式，以資應用。計次第制定之章則有諮詢處辦事細則，資格審查委員會章程，議事細則，就業指導委員會章程，議事細則，諮詢處與國內職業介紹機關連絡辦法，工作諮詢實施辦法，介紹實習辦法，國內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實習辦法，文書處理程序，檔案管理辦法，本處委託各機關團體設立代辦所規約。表式之次第制定者，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生畢業生調查表，工作諮詢登記表，證明書，徵求學術工作人員登記表，研究專門學術人員調查表，工作諮詢登記表，證明書，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及在校生人數調查表，全國中等學校教職員調查表，登記人員學術操行

體格調查表、服務狀況調查表、(調查以往服務狀況)服務狀況月報、(調查經介紹就業後服務狀況)全國行政機關職官一覽表、全國各級行政機關、文化機關、實業機關、學術人員容量調查表、留學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調查表、回國留學生調查表、畢業生登記學校統計表、求職表、求人表等。

(2) 調查之進行

該處對於學術人員供給需要之狀況、就業分布之狀況、均有不斷之調查與統計、前此調查之法屬於供給方面者、係將調查表寄由各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轉發各教職員及畢業學生、或逕交個人、屬於需要方面者、則寄發學術人員容量調查表於各級行政、文化、實業機關、填就寄處。然統計此一年來發出各項調查表、為數甚眾、而填到處者、不及什一。如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自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止、計發出一〇八九〇份、而填就寄回者、僅二四九〇份。研究專門學術人員調查表、計發出一九三六九份、而寄回者僅

一二三。份。留學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調查表，計發出三六一〇份，而寄回者僅四九六份，回國留學生調查表，計發出二九二七份，而寄回者僅五九二份，歷時甚久，收效極鮮，若不畧更辦法，勢必推遲維艱，故該處自二十四年度起，關於學術人才供給狀況調查方面，擬着重施行個人調查，以輔團體調查之不逮，並經詳為計劃，務使所發寄之表格，能大量收回，表內所填之內容，亦簡明翔實，便於稽考統計。其餘則照舊推行。現計已製成之各項調查表，經陸續發寄者，共達三十二種。

(3) 登記之辦理

凡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向該處聲請登記者，預先索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登記表，證明書，依式填就送處。經該處調查，其學歷相符後，即始予登記。同時並調查其學業成績，操行體格及過去服務情形，以為介紹之標準。此類已登記人員，則均分別門類，製成卡片，以便檢查。該處發出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登記表之數目計一

合計	軍事科	醫科	商科	農科	工科	理科	教育科	法科	文科	年	
										十三年	十四年
65			1	2	9	4	6	31	12	十月	二十三年
252		1	24	11	21	5	24	126	40	十一月	二十三年
121		1	11	2	20	13	9	54	11	十二月	二十三年
93		6	3	2	18	4	13	24	23	一月	二十四年
41		2	5	4	7	2	4	8	9	二月	二十四年
43			2	2	6	6	7	10	10	三月	二十四年
47		9		2	24	3	3	4	2	四月	二十四年
29		2	2		9	1	4	6	5	五月	二十四年
217	1	2	5	24	14	47	31	24	69	六月	二十四年
454	0	41	44	40	117	33	24	142	43	七月	二十四年
108	0	33	5	6	10	7	17	19	11	八月	二十四年
156	0	2	5	22	41	11	32	22	21	九月	二十四年
199	0	1	1	1	2	30	11	26	25	十月	二十四年
1453	1	100	108	118	298	166	185	496	281	合計	

十三年十月為四九一份，十一月七七二份，十二月一五八份，二十四年一月一六八份，二月一四七份，三月一五七份，四月二三份，五月六九九八份，六月一三三〇份，七月三四三份，八月九八份，九月一〇五份，合計一〇八九〇份。至收到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調查表登記表並准予登記之人數，則如下表。

(4) 介紹指導之進行

該處將已登記之人員，按月編印「登記人員報告表」，分送京內外各機關，以備選用。並逐日刊登職業介紹消息於南京中央日報、南京日報、天津大公報、漢口武漢日報、杭州東南日報，以期將求業之登記人傳布介紹於社會各方面。此外尚隨時就登記人中選擇適當之人才，函送於適當之機關，請其延用。因之各方面之以函電向該處徵求各種人才者，亦日益衆多，均就登記人員慎選以應。如登記人中無此種適當人才以應外間之徵求時，則由處多方物色之，務求能應其需要。年來經該處先後介紹各方之人員，其工作地點，國內遠至寧夏，國外及於朝鮮及南洋蘇門答臘。至介紹機關之性質，有各級學校，中央及各省市縣行政機關，工商業行廠，及社會團體，及軍事機關。茲將徵求機關性質，逐月介紹人數及介紹職業範圍，分別列表如左：

第一表

徵求機關性質分類表

日數	別	類	專科以上學校	中等學校	小學	行政機關	商	業	社會關係
1	院	究研							
4	院學	立國							
2	學大	立省							
1	學大	立私							
1	院學	立省							
3	院學	立私							
2	校學	事軍							
2	校學	科專							
4	校學	科特							
17		學中							
11	校學	業職							
4	校學	範師							
1	學小	立公							
2	學小	立私							
8		央中							
9		省							
13		市							
12		縣							
7		廠工							
1		行銀							
14	業商	股一							
3	業商	術學							
3	社訊	通及							
17		人個							
7	關機	事軍							
160		計共							

第二表

各月份介紹人數表

自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數人	份月	二十三年
6	月一十	
60	月二十	
22	月一	
67	月二	
63	月三	
15	月四	
102	月五	
28	月六	
20	月七	
19	月八	
101	月九	
13	月十	
576	計合	

閱工廠作實際聯絡，二十三年底該處曾派員赴滬與各大工廠接洽實習事宜，其已接洽就緒者，有永安紡織公司等六大工廠，其餘工廠亦為計劃。

(5) 國內外之聯絡

關於國內之聯絡該處除訂有與國內職業介紹機關聯絡辦法外，並請呈由教育部通令全國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組織職業介紹機關與處通力合作。專科以上各學校先後成立介紹機關，向該處報告，進行聯絡者，已有三十八校。此外有上海中華職業教育社職業指導所及寰球中國學生會介紹部，均與該處有切實之合作。該處近更訂定委託各機關團體設立代辦所規約，期能逐漸推行於國內各大城市。北平方面代辦所係委託國立北平大學辦理，已於七月八日設立，上海方面代辦所係委託中華職業教育社辦理，於九月一日設立。雲南方面代辦所係委託雲南教育廳辦理，已於九月十日得該廳復函允為設立。對於

國外聯絡。該處亦頗注意。曾將其規程辦事細則工作大綱等譯成法文本，函送國聯世界文化合作會，以事聯絡。國際勞工局對於該處工作，深表贊同，曾由滬中國分局函處索取各種規章譯本轉去，並以其全部出版品相贈送。巴黎世界文化合作院曾託世界文化合作中國協會籌備處函處徵求關於中國青年失業問題及其補救方法之資料。於一九三五年四月舉行學生會聯合大會時提出討論，經由處廣為徵集，編送中國協會籌備處轉送參考。美國萬國教育學社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New York City) 曾致函該處索取規章，表示願為協助。加拿大昂塔尼省 (Ontario, Canada) 官立職業介紹所亦致函我國實業部，調查我國職業介紹事業，並索取規章，該處均經寄送規章，進行聯絡矣。

寅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之工作

(1) 籌備經過及其組織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大學院召開全國教育會議於首都，決議籌設國立中央圖書館，由大學院計劃進行。但迄無具體之組織，教育部因於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令派蔣復璁為籌備委員。繼經本院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由交通部按月撥助籌備費二千元。教育部復令委蔣復璁為籌備處主任，乃於四月二十一日租定本京沙塘園七號新蓋民房，遷入辦公，正式開始籌備。迨至九月，經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二十二年度籌備費概算為四萬八千元，斯時經費既確定，事業乃得以推進。

處內組織，兼顧經費與需要，暫分總務圖書兩組，總務組掌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圖書組掌採訪編目登記纂輯庋藏閱覽等事宜。現有

職員計主任一，事務員十五，書記六，練習書記三，共二十五人。

(2) 登錄圖書

一、徵集 自籌備處成立，首即通函世界各國重

要學術團體與國內各黨政機關學會，徵求出版刊物。承各方巨助，贈送圖書之為數頗多。此外又得教育部撥給北平檔案保管處所存重要圖書四萬六千餘冊，及滿文書籍五百餘冊。清順治至光緒年間歷代殿試策千餘本。

二、官書 關於審查國史館案，國民政府曾通令所有各機關，民國以來新舊官書，均應檢送一份於中央圖書館度藏。該處除陸續點收，連同徵集所得隨時登記外，並輯有官書目錄，每年編印一冊，現第一輯業已出版，第二輯亦繼續編竣，正在印刷中。

三、期刊 此項定期刊物，除隨時徵集登錄外，現

在中西文雜誌之按時到館者，有九百六十一種，報章之按日到館者，有六百二十種，並定每年編印期刊目錄一冊，第一輯業已出版，第二輯亦繼續編竣，已在印刷中。

四、

呈繳圖書 凡出版界新出圖書，依照呈繳規程，均須繳送一份到館，每月平均呈繳數量，為五百二十五冊，除登錄外，並按月編印呈繳書目錄一冊，自二十四年起按月編印，除二十三年前呈繳圖書全部另已編印一鉅冊外，二十四年已出至第九期。

五、

採購 年來中外出版書籍，風起雲湧，浩如煙海，採購方針，重在圖書館必備之基本書籍，先為購備，其他專門書籍，先調查各圖書館有無儲藏，然後購置，補其不足，然如目錄叢書等，當努力補充，雖珍槧名鈔，限於經費，不易猝覓，然在

能力所及之範圍內，購得稿本數種，希見而有，俾實用。太平天國官刻一種，為國內初次發現，於史料上有較大價值。其他普通應用之書，業已十得七八。二十二年，更購得天津孟氏所藏舊拓金石拓片一千五百種，因又增購拓片及參考之金石書籍，以為預立金石專部之基礎。

六、入藏圖書之統計

- | | |
|---------------|---------|
| 1. 中文書籍 | 六九、八六四冊 |
| 2. 滿蒙藏文書籍 | 二五、五〇〇冊 |
| 3. 西文書籍 | 四、六五九冊 |
| 4. 日文書籍 | 五五二冊 |
| 5. 其他東方各國文字書籍 | 一〇二冊 |
| 6. 雜誌 | 一五、四八〇冊 |
| 7. 小冊 | 四、九〇九冊 |
| 8. 地圖 | 四二冊 |

- 9. 金石拓片 二九〇冊
- 10. 樂譜 二五冊
- 11. 圖書 一四冊
- 12. 其他 一五〇冊

(3) 圖書之登記分類及編目

一、登記 登記所以便參考與稽查，實為圖書館之基本工作。該處製有登記條例，凡登記事務，悉按圖書來源及其性質而類別之。如官書、期刊、呈繳圖書、報章及贈送圖書等，界限不容混淆，條例務求明晰，各負專責，分工合作，以期共臻完善。

六、分類 近世學科日繁，類別日增，我國圖書之舊有分類，已不適用於今日，而近來新出之各種圖書分類法，又各有偏重，不甚一致。該館斟酌情形，參合各家分類法，略加改訂，類別務求精確，細目務求詳盡，庶同碼之書，不致重見疊出。西文書籍，現

尚無多，似無另立分類之必要，故暫採用美國國會圖書館之分類法。

三

編目 圖書之有目錄，猶門戶之需鎖鑰，蓋提綱挈領，乃讀書之南針，圖書館中如無適當之目錄，即失去圖書館之功用矣。故編目之重要，尤過於分類。該館中文編目，係採用中文圖書編目條例，參酌中國圖書編目法，編製卡片目錄暨書本目錄二種，目片目錄已編製將竣，書本目錄亦已有一部份脫稿，第一種目錄學及圖書館學類已在印刷中，即可出版。西文編目則按英美圖書館協會編之編目條例，編製卡片目錄，其分類悉按美國國會圖書館編目規則，用英美合訂之編目條例，現先編目片目錄一種。

(4)

建築

該館館廈之建築，正在計劃進行，關於建築經費，已經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決議，准撥一百五十萬元為該館建築之費，分期撥付。建築基地，現在市區中心國府路覓到空地約五十餘畝，並有少數民房，擬接洽收購，正由南京市政府土地局丈量之中。

(5)

影印四庫全書珍本初集

該處奉教育部令委辦理影印四庫事宜，以事關闡揚文化，未敢草率從事，故諸凡與上海商務印書館合同之簽訂等，均秉承部意辦理，並得國內學者及目錄學家之不時匡正，幸抵於成。現已全書出版，共印一千五百部，該處得十分之一，以之分贈國內重要學術機關約五十部，其餘向國外學術團體交換，以便溝通文化。全書

(6)

共選二百三十一種，分裝一千九百六十冊，同時又選印四庫原樣經史子集各一種，以留真相，亦經印成五百部，另由該處纂輯提要一書，以饗閱者。

出版

該處前奉教育部令，接辦國學圖書局，即清季江南江楚淮南三書局之書板，種類繁多，以困於經費，良好板片，毀殘可惜，經於接辦後，呈准改名為該處木印部，籌款修屋，整理書板，僅價從廉，以謀普遍，特設發行部，以便購者。二十三年又得交通部贈有鉛印機全部，特設有一印刷所，除承印一切印件以裕業務外，而該處所編之官書期刊及呈繳圖書等目錄，以及其他需印之件，均可自印。該處現擬出一叢書：(一)為顧亭林未刊稿、肇域志；(二)為沈炳巽未刊稿、續唐詩話；(三)為曾協均未刊稿、壬戌消夏記；(四)為太平

天國希見官刻本，英傑歸真。上列擬印之書均係該處所儲藏者，為海內希有之本，特為付印，以廣流傳。

(4)

出版品國際交換處

一八八六年比京訂立國際交換出版品公約，規定與約各國當互相交換各種出版品，以增進友誼，溝通文化。我國亦加入該約，故負有前項義務。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初，曾由前教育部設立出版品國際交換局，迄今垂十年，中間經政局變更，曾一度停頓。至民國十七年十月，始隨政治中樞而南遷，由國之中央研究院辦理出版品國際交換事務。達六載，旋以該館籌備處成立已逾一年，規型已具，負責有人，乃於二十三年七月移交該館接辦，除正式通告各國及國內各機關查照外，並函上海江海關照例代為辦理國外進出

口箱件，及金陵海關收轉京滬間之國外進出箱件手續，並設事務員一人專掌交換事務，其他文書庶務及收藏國外政府公報，均由圖書館職員兼辦。自交換處由滬遷京，計有各國政府出版品四十二箱，未分發之國外委轉國內書報四十箱，國內委轉國外書報九箱，及應送各交換國之我國公報九箱，分別整理繼續寄發外。一年來計收到國內各機關委轉國外書件，總計七十四箱，七千三百九十八包，計重一萬八千一百六十一磅。國外各機關委轉國內書件，總計一百三十四箱，九十一包，計重三萬六千二百二十三磅。寄發各國書報，總計八十九箱，六百七十九包，計重二萬五千五百十三磅。轉遞國內各地書報，總計四十三箱，一千七百八十六包，計重二萬三千零九十九磅。

卯、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之工作

(1) 建設中央博物院之意義

國立中央博物院建設之宗旨，為提倡科學研究，補助公眾教育，以適當之陳列展覽，開智識之增進。其可具體而言者為：

- 一、匯合各學術機關之個別研究，已具有成績者，作一系統的陳列，及永久之保存。現有各學術機關之研究工作，如地質調查所及地質研究所之地質與古生物，歷史語言研究所之考古，社會科學研究所之民族，北平研究院之生物調查等，均需一國立博物院為其展覽保存。
- 二、領導集團的科學研究，以一區為目的而從事

科學調查，必綜合若干之科學團體合作之。若往日中，瑞典合組之西北科學考查團等，其中包括有地磁、地質、氣候、生物、民俗、考古、歷史、語言等事。此類集團的調查，實為現在極迫切之需要。一切建設等問題，皆有賴於此類工作。故應有一國立博物院以主持其事。或由其自己為之，或聯絡他機關合作之。

三、集中古物保管力量，古物保存事項，在中國既如此重要，然以前所施為者，多為片段的，且無一系統計劃。有此博物院，可從事正面保管之工作。一切古物或置之院中，或就地保全，可以作一全盤之計劃。

四、協助建設計劃，現代之建設，非基於深切之科學的調查及研究，莫能為功，但一切科學的研究及調查，若不能公之於民衆，則祇限於少數專

家。民衆既不了解，一切建設計劃，必難着手。若有一博物院陳列其事，將少數專家之知識傳之民衆，民衆一明其利害，則一切設施，自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五、傳播現代知識，欲使中國現代化，非先使民衆瞭然於工業文化之實質不為功。此種工作，非學校所能獨立勝任者。若有一大規模之博物院陳列現代工業之一斑，則一切使中國進於現代化之阻力，自可消滅於無形，民衆對於現代文化亦必漸有正確之了解。故此機關非僅陳列保存，亦重科學研究，不僅普通教育作用，亦有關於國計民生。

(六) 籌備工作之進行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成立於二十二年四月，設主任一人，院中擬定為自然、人文、工藝三館，各延專員籌備其事，另設建築委員會計劃興建事項，茲將歷年工作概況分述如下：

一、院址之確定

該院院址，經籌備處商准南京市政府徵收中山門附近城
路北，舊旗地一百畝為院址。地價及青苗折遷等費，共計三萬
七千二百五十七元一角八分。其中有遺族學校園藝場讓地一
區，計五十九畝六分八釐三毫八絲四忽，歸入該院院基，應補償該
校地價及花木損失費一萬八千零四十五元零三分，均由中央研
究院担任。於二十四年五六兩個月內分別撥清。九月三十日，南京
市土地局填製圖照完竣，十月二日由該院籌備處派員具領會
同勘界管業。

二、建築費之確定

該院籌備處自設立後，即請求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補助
建築設備及搜集冬費，以奠初基。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該會允准補
助建築費一百五十萬元，二十二年度得先撥十五萬元，以後就息
金支配標準及息金支配比例辦法甲類事業百分之二十五項
下可得之數，陸續分年各半撥付，至撥付足額為止，以利興建。

三、建築圖案之選定

該院建築委員會，於二十三年七月間成立，擬有組織簡章十條，呈請教育部核准。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該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徵選建築圖案章程，敦聘中華民國國籍之建築師十三人，送圖競選。八月二十日收到建築圖案十二份，按地支編號，即照章組織審查會，於九月二三日預審，四五兩日正式審查，全數圖案，均不符章程規定，故決議以就各圖中選其比較最合用且最有修改可能性者為原則，用不記名投票法，一致選出「巴」字圖案為當選圖案，其「頁」，「丑」，「未」，「卯」四圖作者，應分別予以獎金。投票後揭封，查得當選建築師為徐敬直。六日，由建築委員會開會通過，即呈准教育部備案，並徵得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同意。現正從事修正原圖並測量院址，以便營造。

四、國立學術機關之合作

該院籌備處歷年工作最緊要之進展，為取得國立中央研究院與其他學術機關之合作。中央研究院協助該

院之進行事項為：(一)担任購地費，並允許担任一部分之經常費。
(二)担任大部分研究工作。(三)允許贈與該院歷年所搜集適於陳列之自然科學人文科學及工藝品。該院籌備處為提倡科學研究及採集古代器物，特根據暫行規則第九條，於二十四年春季及秋季兩次參加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掘安陽殷墟考古工作，所得物品，現時仍歸中央研究院研究保存，將來留備博物院人文館陳覽。春季發掘經費，即由中央研究院補助該處經費項下劃撥。秋季請由教育部於文化教育預備費項下籌撥。此外實業部地質調查所亦仿中央研究院例，允許歷年收集之地質古生物及古物標本，贈與該院，以資合作。

五、國有古物之保管

二十四年五月二日，該院籌備處接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函開：業據本會第四次常會議決，甘肅出土之新莽權衡等件，根據古物保存法第七條，埋藏地下及由地下發露，與地函之古物，概歸國有之規定，應由國立中央博物院保存，當經

呈奉行政院第四零二三號指令，准予如議辦理在案。除暫存甘肅蘭州教育館之大權一件，及故宮博物院購買之權衡兩件，另行辦理外，茲將寄存本會北平辦事處之權鉤柱等件，交由貴院保存，相應呈請查照，即希派員蒞會具領。該處當即派員前往領取，以資保存，而符法令。

六、古物陳列所物品之議定劃撥

二十二年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七七次會議，內政部所屬古物陳列所所存物品，均劃作中央博物院基本物品。查此項物品原藏前清內府，乾隆時分儲於奉天熱河兩行宮，民國初年由內務部運歸北平，陳列於文華、武英等殿，名其地曰古物陳列所。近年國難嚴重，該所負責人員為慎重保管起見，將大部物品裝箱千餘，隨故宮博物院舊物暫運上海藏匿，其餘仍存北平。此項物品，包含有三代鼎彝，歷朝書畫，陶瓷，絲繡，髹漆等件，富有歷史意義，及藝術價值。該院得此基本物品，人文館已具偉大之基礎。

七、繪園古物之購置

繪園古物原為閩省何氏私藏，計二千餘件，中有鉅鹿
次玉器，歷代銅器佛像，尤可珍貴者，為南北朝之石刻、雕塑，
均係何氏積二十年之精力，由豫陝古玩商手中展轉而得
者。二十二年何氏為義軍募款，售此籌餉，該院同人邀專
家為之鑒定，僉認為此種富於歷史美術意義之收藏，散
佚可惜，極宜收為公有，經與何氏磋商，以三萬四千元讓歸
該院保存。

辰、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籌備委員會之工作

(1) 參加之動機

此次展覽會，原由英大學中國委員會及英倫學術界
人士仿德法荷比及伊朗諸國，在倫敦舉行國際藝展之先
例，於民國二十三年，建議於我駐英郭公使徵我同意，政府以
我國藝術在世界文化史上，本有其特殊之價值與地位，一經國
際展覽，可以使西方人士對於中國文化，有更深刻之認識，當

表示允予考慮。嗣經多次接洽，決定在中英兩國政府聯合監導之下，由英皇家藝術學院經理，在該院著名之百靈敦堂舉行，以中英人士合組之理事會管理之。展覽期間約自二十四年十一月至二十五年三月，預定十六週。

(2) 籌備委員會之組織

展覽事宜，既經規定如上，行政院為鄭重起見，特在國內組織籌備委員會，統籌辦理。派褚民誼、甘乃光、徐謨、段錫朋、邵珮、馬衡、陳樹人、張道藩、曾仲鳴、袁同禮等為委員，並指定教育部長 王世杰 為主任委員。制定該會組織大綱，令飭遵照。該委員等奉令後，業於二十三年十月，將該會組織成立，在教育部辦公。該會經費，業經核准就外交費及教育文化第一預備費項下各撥三萬元，發交應用。

(3) 展品之選擇

該會任務頗繁，尤以展品之徵選及保護安全等，最為重要。故該會特另組專門委員會，聘陳漢第、朱文鈞、郭葆昌、葉恭綽、鄧

以鑿、高劍父、李濟之、唐蘭、容庚、徐悲鴻等為專門委員，並聘楊振聲為主任專門委員，司展品之徵選。組上海預展會辦事處，聘雷震、顧樹森為常務幹事，會同故宮博物院、古物陳列所之重要職員，司保護之安全。至該會所徵展品計分：(一)銅器、(二)瓷器、(三)書畫、(四)雜器（內分為：(1)玉器、(2)剔紅、(3)景泰琺瑯、(4)織繡、(5)摺扇、(6)古書、(7)傢具文具等七目）、及(五)中央研究院考古選例等五大類。其來源係選自故宮博物院、內政部古物陳列所、中央研究院、北平圖書館、河南博物館及安徽省立圖書館等處，而以選自故宮博物院及古物陳列所者為最多。以展品年齡言，自上古以迄近世，俱各有代表作品。且所選各品，悉依其歷史上之發展，作有系統的編配，標準極嚴。中經我國專門委員與英方來華專門委員五人會同討論，極為慎重。其在歷史上特殊重要之物品，籌委會為審慎起見，則酌量保留，不予出國。其已定者，均分別編目攝影，刊印流行，以便研究而備稽考。

(4) 預展會

此次選送展品籌委會為使國內人士便以監督及研究起見特於該會第二次會議時議決。展品出國前在上海開一預展會。將來展品運回時再在京展覽一次。予國人以共見共聞及研究參考之機會。事既決定。即呈請行政院核准。同時租用上海外灘中國銀行舊址設辦事處。即以該處為展覽會會場。故對於展品之防護。保衛。消防等事。極為周密。展覽期間。自二十四年四月八日起迄五月六日止。參觀者極為踴躍。該會為力求得節起見。所有會內辦事人員。多由故宮博物院古物陳列所。上海市政府及教育部職員調充。

(5) 展品之運英與保護

預展會開幕。即須籌畫展品之出國。先是該會為謀展品之十分安全起見。事前曾商定英政府派軍艦索福克號來滬裝運。並呈請派鄭天錫為特派員。督同辦理展品之出國返國及保護事宜。又派秘書唐惜分莊尚嚴二人隨艦護送。

以昭慎重。又另派助理幹事那志良等四人，另乘商船前往，俾在會場內幫辦展品之陳列保管與監視。至出國之展品，計銅器一零八件，瓷器三五二件，書畫一七五件，玉器（附銀器及犀角器）七十件，織繡二十九件，景泰藍十六件，剔紅五件，摺扇二十件，傢具文具十九件，珍本古書五十種，中央研究院考古選例一百十三件，共計九百五十七件，連同私人參加展覽之玉器六十五件，總計一千零二十二件，將來英倫展覽完畢，須同時裝運回國，所有全部展品清冊及照片等均經呈明行政院核準備案。上項展品均由專家妥慎裝箱，於二十四年六月七日由滬放洋。茲據報告，所有全部展品均已安全運抵樸資茅斯，旋在我特派員及秘書等隨同監視，並警衛嚴密保護之下，運赴倫敦皇家藝術學院保管庫，鄭重收藏，俟展覽前開箱。

已、國立北平研究院之工作

一、總述

國立北平研究院（以下簡稱該院）為國立學術研究機關，學理與實用並重。以實行科學研究，促進學術進步為其任務。籌備於民國十七年，成立於民國十八年。由教育部聘李煜瀾為院長。十八年九月九日設總辦事處於北平中海懷仁堂之西四所。聘李書華博士為副院長。經費原定每月五萬元，現在核定數目，每月僅三萬五千元。該院現行組織，在行政方面，於總辦事處之下，分設文書、會計、庶務、出版四課。學術方面，分設物理學、鑄學、化學、藥物、生物學、動物學、植物學、地質學、八研究所，及史學、字體、經濟、水利等各研究會。此外並設有測候所、博物館、測繪事務所、自治試驗村事務所等。

物理學研究所聘由嚴濟慈博士為所長。該所最初成立時工作，偏重於地文物理學方面。至民國二十年，嚴濟慈到所任事，同時該院復興中法大學合作開辦鑄學研究所，添購儀器，

充實設備，規模始具。四年以來，該所研究工作，注重地文物理，光學，鑄學，電學與無線電之研究。

化學研究所亦於二十年冬設備完竣。聘劉為濤博士為代理所長。除關於無機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等研究外，特別注重應用化學之研究。

藥物研究所成立於二十一年夏與中法大學合作。其目的在以最新之科學方法，將國藥之有效成分發掘而利用之，聘趙承燾博士為所長。以上物理，鑄學，化學，藥物四所均設於北平東皇城根該院理化大樓內。

生理學研究所成立於十八年冬。聘經利彬博士為所長。注重生理研究，細胞研究，生物化學研究。近兩年來注重於國藥對於生理之研究。

動物學研究所成立於十八年九月聘陸鼎恒為所長。工作內容除關於鳥類研究外，特別注重海產動物之研究。

植物學研究所成立于民國十八年九月，聘劉慎謬博士為所長。工作注重長江以北及東北西北各省區植物之採集與研究。

以上生理學、動物學、植物學、三研究所，均設于北平西直門外。生理學與植物學兩所大部均集中于生物樓內。

地質學研究所自十九年三月與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合作，即就該所原址合屋辦公。分工治事。利用已成設備，進行各項研究工作，由翁文灝博士担任所長。該所設北平兵馬司與豐盛胡同。

史學研究會成立于民國十八年十月初，分調查編纂組及考古組兩部分。自二十四年七月起改組為歷史組及考古組，分別聘任顧頡剛徐炳昶為主任。考古組之工作為調查發掘搜集及研究，工作之最著者為易縣燕下都之考古工作及陝西考古工作。歷史組之主要任務為編纂北平志，出版史料叢編及其他論文專著等。

此外字體研究會等，其工作性質與內容分詳後列各部分，不及一一畢述。各研究會均設于中海懷仁堂齋四所。

該院歷年所出版之輿圖書籍雜誌等不下三百種，舉其主

要者計有：(一)國立北平研究院院務彙報(二)物理學研究所叢刊(三)化學研究所叢刊(四)葯物研究所叢刊(五)生理學研究所叢刊(六)動物學研究所叢刊(七)植物學研究所叢刊(八)考古專報(九)氣象月報(十)中國北部植物圖誌(十一)地質礦產研究獎金各種論文(十二)北平史表長編(十三)北平金石目(十四)太平天國詔諭(十五)近代秘密社會史料(十六)中國地名大辭典(十七)解折數學講義(十八)清代文字獄檔等。此外尚有地質學研究所與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合印中國古生物誌、地質彙報、地質專報及地震專刊、土壤專報、土壤特刊、燃料研究專刊等刊物多種。

二、物理學研究所與鑄學研究所

自四全大會後，四載以還，兩所研究工作的偏重地文物理、光學、鑄學、電學，與無線電，兼及各種技術之推進。研究工作，獲有結果，著為論文，曾在國內外專門雜誌發表者，計共三十五篇，茲分項舉要畧述於次。

工、重要研究工作之略叙

(甲) 屬於地文物學學者

(一) 經緯度測量

我國經緯度測量，從事極早。康熙年間，曾由天主教士測定六百三十處之多。嗣後各地，亦時有人從事測量，但因用器欠佳，結果難臻精密，而測者各不相謀，殊少系統。該所擬用同一儀器，由圖樣訓練之觀測者，重新測量全國重要城市之經緯度，以為將來航空陸地測量等工作之依據。

民國二十一年秋開始用 *S. O. M* 式稜鏡等高儀 *111111* 恆星錶等儀器，沿津浦路及京滬杭路各地測量。時刻校正，藉無線電接收馬尼拉及徐家滙時刻報告，用等高線法求經緯度。所得結果之精確度，緯度誤差小於一弧秒，經度誤差，隨測點的緯度而不同，約為十分之二十秒。

民國二十三年，該所又應黃河水利委員會之請，擔任測量黃河所經各地之經緯度。西自陝西之西安，東迄山東之利津，計經歷陝西、河南、山東三省，測點凡七。六月內畢事。其他各地，亦將陸續

派人施測。

(二) 重力加速度測定

重力加速度，係物理學上一重要常數，且隨時異值。若將地面上各處重力加速度測定後，可以推算地球之形體及其質量之分布。小之在一區域內，細察各地重力加速度之變化，可推知其地層之構造，而用為採礦之助。

我國幅員遼闊，占全球陸地十二分之一。而重力加速度測定之處，可謂絕無僅有。該所從事於全國重力加速度測定之工作三年於茲，計先後測定(一)華北東部(二)東南沿海諸省(三)長江流域(四)西南諸省一都一百九十餘處。今後仍將繼續工作期於最近二年內，使我國全國之重力加速度圖克告完成。

(三) 華南地磁之長期變化

我國各處地磁於二十年前曾由美國卡內齊學院

(Wheeler & Norton) 派人來華測定，惟地磁時有變化，每隔數年，即須複測。民國二十二年卡內齊學院又派人到華北一帶

測量，該所則於二十三年秋開始赴粵，桂漢越等省測量，以資合作。此等工作我國現已有國三學術院從事進行，將來當可漸不假手於外人。

(乙) 屬於光學者：

(一) 壓力與照相

當照相時，照相片，映像紙，軟片，或玻璃板，被壓，則其感光性減弱，是為照相的壓力效應。此照相的壓力效應，與照相時所用光之顏色，極有關係，且隨各種照相片而不同。吾人曾一一加以研究，多所發見。關於此問題先後發表論文五篇，并曾提出第九屆國際照相學術會議。

(二) 臭氣紫外線光

臭氣吸光有三區域，一在紅外，一在紫外，一在紅與橙。吾人所研究者，乃紫外吸收區域之全部，即介於 1150 與 3450\AA 之間者。所得吸收光譜固與前人無殊，然亦有若干新發現，蓋自 2150 至 3450\AA 間，吾人曾量得極大極小吸收光帶凡四百

五十餘，其吸收係數皆一一為之測定矣。

最近法人舍龍齊 *Chalange* 與樓富佛一爾 *de Fournel* 兩氏，利用該所結果之一部，作紫外吸收區域之長波端引伸研究。在 3400 與 3450 \AA 間，該所發見之新吸收光帶，彼等重行尋得，如是乃証實該所所得之結果。（見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七卷第六期）

離地面五十公里外，大氣中有臭氣層，臭氣層之厚薄與緯度、季候、及天氣，俱極有關。其測定之方法，須先知臭氣在 3000 與 3300 \AA 間之吸收係數。該所此次所得此區域內之結果，較前人為精確，是於高空臭氣層之研究或不無裨益。

(三) 氬之連續光譜

用矽質製成耳形之氬管，使其放電，則得氬之連續光譜，從可見光直延至極達紫外部分。

當氬管中氬之氣壓增高，則其線光譜減弱，連續光譜加強。連續光譜之強度，約與氬之氣壓成比例。

欲求氦的連續光譜之強度分配，乃與氫分子連續光譜相比較，因知氦光譜之光強度隨波長而增加，在 3130 \AA 處有一極大。

(四) 鹼金屬吸收光譜。

該所研究鹼金屬中銣及銣之吸收光譜，照相得銣之主系達第三十一條光譜線，銣之主系達四十四條光譜線。在彼等前幾條主系光譜線之鄰近，或左或右，吾人發現若干新吸收光譜線。此等光譜線與其鄰近之主系光譜線頻率之差，適與銣或銣帶光譜分析得來之擺動能相合。此等新光譜線之存在，證明銣或銣之一小部分原子，于吸收之前，曾被其分子所撞擊而改變其能。

該所曾研究電場，對於銣及銣之吸收光譜系的影響，而得下列諸結果：(一) 主系近限諸光譜線，不復能存在。如在每厘米九百弗打之電場下，銣之主系，只達第二十一條光譜線，銣之主系，只達第二十四條光譜線。(二) 在主系之相鄰近兩光譜系間，發生兩條新光譜線，由於 λ 與 λ' 及 λ 與 λ'' 間之跳動而來，是有背於量子論之選擇原理，但此在電場下，固非普通情形可比，而此等

現象，亦非普通的司帶克（Stark）效應。

關於本問題研究之結果，頗為國外科學界所注意。民國二十四年春巴黎法國物理學會曾請作者作一詳細之講演。

(五) 中國窗戶紙之紫外線透射性

將水銀燈發出之光線，正射於紙面，其透射部份，用扇形光度計及顯微光度計加以分析而定其透射量，各方散射之透射線，則由標準透射值計算之。利用此法，吾人曾對十二種窗紙之透光力，加以考究。

中國窗戶紙，能透過自百分之三十七至七十二之能視線（波長為四三五四埃者），自百分之十六至四十一紫外線（二九六七埃者）。尋常玻璃，則不能使波長較三一〇埃短者透過之。

依諸光線療病學家研究之結果，光線之波長，在二九六七埃左右者，療病效力最高，日光之所以能殺菌及治病者，即因其含此光波故耳。本實驗所得之結果，顯示玻璃既較窗紙昂貴，而於人有益之光線，及為之截去，我國人兵，以得節費生故，採

用窗紙，竟使國人之患軟骨症者較西人為少。此或亦於不知不覺中受紫外線照射之賜也。

本工作結果，自今春由美國光學會刊發之後，頗引起中外醫理兩界之注意，並聞中外醫院，正擬利用此項結果，試行療病。

(丙) 屬於鐳學考者

(一) 鐳的丙種射線之照相的壓力效應

當同鐳的丙種射線照相時，於照相片上加壓力，則其感光性增強，且與所加之壓力或正比例。是種現象可用為丙種射線照相片感度增敏之極好方法。

(二) 各地溫泉所含氣量之分析

溫泉泉水中，常溶有氣氣，氣性於鐳或溫泉區域附近，每有鈾鐳礦石存在。該所為探查國內鐳礦計，早經決定將全國各地溫泉內所含氣量加以分析鑑定。二十三年十一月間，該所開始向各地機關學校徵求泉樣，自二十四年三月起至七月止，先後收

到各地溫泉凡十三處，均經一一以煮沸法使氣中氣體與水分離，然後輸入游離室，俟三個半小時後，以補償法測量其游離電流，由此計算其中所含氫量。

三) 以二氧化鈦拖帶原銅 (Protactinium) 之研究

前人由放射礦石中提出原銅，皆用鉍或鉛為其拖帶物。吾人按居禮夫人之理想，研究用鈦以拖帶原銅，因鈦與鉍及鉛性頗相似也。此研究之目的在：(一) 比較原銅及鈦之化學性質。(二) 根據原銅與鈦化學性質之不同處，以為將來集中原銅，製造純淨原銅之用。經半年之研究，此項工作，已告完成。吾人可用氫青鈦礦石中，以二氧化鈦將原銅完全提出，並純淨處理之，使不含其他一切雜質。

四) 鈦之磷酸化物之沈澱

鈦在酸性液中，可用磷酸化鈦沈澱之。吾人試驗之目的，在尋求使鈦完全沈澱之條件，由此所得磷酸化物之重量，以求二氧化鈦之重量所應乘之係數，俾為鈦之定量分析之用。

(丁) 屬於電學及無線電者

(一) 水晶扭電現象

剖水晶成一圓柱，圓柱之軸，即為晶體之光軸，在圓柱之心穿一孔道，使成一同心圓柱殼，以金屬箔敷於圓柱殼內外側面成兩電極。當圓柱殼之一端固定一端被扭，則兩電極上發生異號而等量之電荷，扭電之方向既易，兩極電荷之號亦互易。是謂水晶扭電現象。

吾人曾由實驗測定水晶圓柱之長徑及內外半徑之大小，與由扭力所生電量之關係。

(二) 空心水晶柱之振盪

剖純粹水晶成空心圓柱，令晶體之光軸，適為圓柱之軸。其裏外側面，敷以電極，置之無線電振盪電路中，即能發生共振，一如尋常之水晶片然。其振盪之頻率，隨其振盪之方式而異。每一圓柱，能依下列五種方式振動：(一) 繞圓周振動 (二) 沿圓徑振動 (三) 沿光軸振動 (四) 扭轉振動 (五) 橫面振動。各種振動方式之頻

率與圓柱之長短及內外半徑之關係，但經吾人由實驗測定之。以水晶控制發射機，能使振盪穩定，青靛悅耳，實為無線電技術上之一大進步。然尋常晶片之頻率，每隨溫度而有變更。是其疵病。今此水晶空心圓柱，頻率穩定，幾不以溫度而變。以之控制振盪，標準頻率，尚屬美善無匹。刻正擬作進一步之探討，預測將來對無線電事業裨益，或多多也。

五、各種技術之推進

吾人從事若干問題研究時，一面尋求相當結果，一面着重各種技術之訓練與推進。并以研究特殊問題所需儀器，往往必特製始克應用，故該所於精細金工、吹玻璃、求高定、真空等技術深加努力外，並特別注重光學儀器零件之製造與光譜分析的應用。該所至各廠所完成之重要出品計：(一)金木工廠人光柵分光儀一具，(二)磨光機二具，(三)切片機一具，(四)特製鋼質吸收管二支，(五)臨界溫度下之吸收池一個，(六)銹質弧光燈架四具，(七)雷妒二具，(八)玻璃儀器製造室，(九)分析氣體用之放射管。

又、用作光源之氫放射管（通過電流之最高量為一安培）及水銀擴散唧筒、水銀弧光燈、高度高空氣壓計（可量至一萬毫米水銀柱）（三）光學儀器製造工廠、人水晶透鏡、玻璃透鏡、各種三稜鏡、光平面片、方解石之偏極光鏡、無線電用之水晶控制振盪器等。（四）光譜分析室利用該所光學研究的設備、可藉光譜法以及檢定礦物之成分、檢查各種金屬內所含的不純潔之物、而為礦物學家與冶金家之助。

Ⅲ、已發表之研究論文

茲將該所歷年發表之論文題目，及其刊載處所列舉如次：

（一）民國二十一年

（1）壓力對於照相片感光性之影響（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四卷）

嚴濟慈 錢臨照

（2）臭氣在3050與3400 μ 間之吸收光譜（載法國科學院週

刊第一九五卷) 嚴濟慈 鍾盛標
(3) 北平及津浦京滬杭沿線各地之經緯度 朱廣才魯若愚

二 民國二十二年

(1) 照相的壓力效應 (載法國科學與實業雜誌第百卷) 嚴濟慈 錢臨照

(2) 壓力對於各單色光照相之影響 (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六卷) 嚴濟慈 錢臨照

(3) 臭氣在 CaCO_3 間之吸收光譜 (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六卷) 嚴濟慈 鍾盛標

(4) 華北東部重力加速度之測定 (載本院物理學研究所叢刊第一卷) 厲月飛 魯若愚

(5) 臭氣之紫外吸收光譜 (載中國物理學報第一期) 嚴濟慈 鍾盛標

(三) 民國二十三年

- (1) 氫之連續光譜(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八卷) 嚴濟慈
吳學蘭
- (2) 氧與臭氣紫外吸光之比較(載德國自然科學週刊第二
卷) 嚴濟慈 鍾感標
- (3) 華北東部重力加速度之測定(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
八卷) 鴈月飛 魯若愚
- (4) 華北東部重力加速度之概況(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
八卷) 鴈月飛 魯若愚
- (5) 水晶體被扭起電現象(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八
卷) 嚴濟慈 錢臨照
- (6) 電場對鉍吸收光譜之影響(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八
卷) 嚴濟慈 鍾感標
- (7) 壓力與照相(載中國物理學報第二期) 嚴濟慈 錢臨照
- (8) 中國東南沿海諸省重力加速度之測定 鴈月飛

(9) 柱軸與光軸平行之空心水晶柱之振動(載英國自然科學週刊第一三四卷三三八號) 嚴濟慈 錢臨照

(10) 水晶扭電定律(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一九九卷第二一號) 嚴濟慈 錢臨照

(11) 在電場下銥原子之光譜系(載英國自然週刊第一三四卷三四〇號) 嚴濟慈 鍾盛標

(12) 水晶柱之振動(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二〇〇卷第七號) 嚴濟慈 錢臨照

長江流域重力加速度之測定(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十二號) 鴈月飛 張鴻吉

(白) 民國二十四年

(3) 水晶柱扭電定律之討論(載法國科學院第二〇〇卷第九號) 嚴濟慈 錢臨照

中國窗戶紙之紫外線透射性(載美國光學會會刊第二五卷第三期) 陳尚義等

(4) 中國窗戶紙之紫外線透射性(載美國光學會會刊第二五卷第三期) 陳尚義等

(5) Acetylstone 之磁偏極(載中國物理學報第一卷第三期)
期) 陸世善

(6) 水晶扭電現象之研究(載中國物理學報第一卷第三期)
嚴濟慈 錢臨照

(7) 中國中部重力加速度之測定(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二
〇〇卷第一四號) 鴈月飛 張鴻吉

(8) 中國中部重力加速度之概況(載法國科學院第二〇
九卷第一五號) 鴈月飛 張鴻吉

(9) 電場對於銻及鉍吸收光譜之影響(載法國物理雜
誌與鑄學第七集第六卷第四期) 嚴濟慈 鍾盛標

(10) 銻之磷酸化物之沈澱(載中國化學學會會誌第三卷第
二期) 鄭大章 李 鈺

(11) 銻及鉍主線旁之吸收光帶(載法國物理雜誌與鑄
學第七集第六卷第五期) 嚴濟慈 鍾盛標

(12) 北平附近西山溫泉水所含氣量之測定(載該院院務

彙報第六卷第二期) 鄭大章 楊承宗

(13) 電場對於鏡及鉍吸收光譜之影響(載法國物理學會

會刊第三七三號) 嚴濟慈 鍾毓標

(14) 華南地磁之長期變化(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十六號)

卜爾克 龔惠人

(15) 壓力對於照相感光性之影響(載第九屆國際照相

學術會議錄) 嚴濟慈

(16) 電場對於鈉吸收光譜之影響(載法國科學院週刊第

二〇一卷第二〇號) 嚴濟慈 翁文波

三、化學研究所

該所工作除關於無機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等研

究外,特別注重應用化學之研究,以期有益實用,並有時接

受所外委託,代為解決關於工業化學問題,自西全大會以

後之工作,可大別為下列數類:

(甲) 關於應用化學已完成之工作:

- (一) 利用國產杉木油之研究(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二號及法國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Chimique de France, se série, t. 1, p. 1933, 1934)
- (二) 提高國產(井陘公司)柏油軟點,以期適於鋪路研究。關於此項研究之文字共有三篇。第一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一號,周發岐、張漢良。第二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七號,周發岐、榮甫。第三全文尚未發表,其提要載該院第六年工作報告,周發岐、榮甫。又利用此項改良後之井陘柏油在北平寬街及東四牌樓試鋪馬路實驗之報告,亦載該院第六年工作報告中。
- (三) 國產桐油催乾之研究(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十號及法國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Chimique de France, se série, t. 2, p. 1301, 1935) 張漢良 林澤禮
- (四) 井陘汽油用途之試驗(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五號) 張漢良、王耀球。
- (五) 用電解法提純四川產糖將水之試驗(載該院院務彙報第

六卷第一期)

(乙) 關於物理化學研究已完成之工作：

- (一) 四十五度攝氏溫度時五氫一水硫酸銻 *Agapentamine cobaltic sulfate* 在硫酸液中之化學平衡研究(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四號及法國 *Bulletin de la Société Chimique de France*, *se. série*, t. 2, p. 911, 1935) 劉為濤, 王世模。
- (二) 過硫酸鎂電解製法之研究(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一號) 李麟玉, 白金傳。
- (三) 五氫一氣硫酸銻 (*Chloro-pentamine cobaltic sulfate*) 鹼性鹽之研究(將刊登該所叢刊第二卷) 劉為濤, 王世模。
- (四) 硫酸鉀與五氫一水硫酸銻複鹽之試製(將同其他銻錯鹽研究結果發表) 劉為濤, 王世模。
- (丙) 關於有機化學研究結果報告：
 - (一) 乙鎂快單化物 *Monomagnesium de l'acetylène* 之研究(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六號) 周發岐。

(二) 甲燒基業 *Mutung* *Yohpatalina* 等之研究 (將刊登該

所叢刊第二卷，提要見該院第六年工作報告一月發坡樂甫。

(丁) 關於無機化學及分析化學研究之結束之論文。

(一) 鋁之測定法 (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九號) 楊光弼、雷孝勤。

(二) 氯化高鐵對於竹之作用 (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八號) 楊光弼、

(三) 綠豆 *Mung bean* 組成之研究及湯渣所含原素與物質之

分配 (將刊登該所叢刊第二卷，提要見該院第六年工作報

告) 楊光弼、雷孝勤。

(四) 活性炭吸力考驗之新裝置 (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三號)

劉為濤、王世模。

(戊) 其他工作。

該所除上列之比較重要工作外，尚有國內各溫泉水之分析，
骨膠製造改良方法之研究等，已完而未發表之工作多種。

四 藥物研究所

該所成立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注重研究國藥毒液質素及其



藥理作用。三年來所研究之藥物已有相當成績者約有麻黃、貝母、延胡索、洋金花、除蟲菊、曼陀羅、木防己、細辛、大茶葉及人參三七等。茲將各種工作分述於下：

(甲) 三年來已發表之研究論文

(一) 麻黃 中國麻黃之用以治癆瘵哮喘氣喘由來已久。自陳克恆博士將麻黃素 (Ephedrine) 之生理作用詳細研究後，中外醫藥界視麻黃素為治喘專藥。趙承毅博士曾在中國麻黃中提出麻黃素及假性麻黃素 (Pseudo-Ephedrine) 兩種，並加以研究。(全文載於一九二六年美國生理學雜誌) 嗣後歐美及日本人士繼續研究，曾更發現其他與麻黃素生理性質相似之植物鹼四種。趙承毅博士與梅斌夫君因中國麻黃之重要，更加以研究，又發現三種新有機物。一係植物鹼名之曰麻黃副素 (Ephedrine) 其分子式為 $C_8H_{13}N_2O_3$ 一係中性結晶物，(分子式為 $C_{10}H_{19}O_3H_2O$ 或 $C_{10}H_{30}O_2$) 視其分子中有無水分以為定。一係揮發油。全文可見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生理學雜誌卷二期。關於麻黃副素之藥理作用，由陳克恆

安德生 (R. S. Anderson) 佛利特 (R. S. Frickage) 及趙承擬發表於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生理學雜誌卷一期。

(二) 貝母 貝母為吾國最通行藥物之一。分浙貝母與川貝母兩種。趙承擬博士前從浙貝母中提出二種有效質素，命名曰貝母素甲 (Berimine) 及貝母素乙 (Berimine) 全文載民國二十一年中國生理學雜誌六卷三期。二者之生理作用由陳克恢博士研究結果見一九三三年美國醫學會雜誌二十二卷七期。至於川貝母之有效素質與浙貝母者完全不同。趙承擬由其中提出一新植物鹼，命名曰貝母素丙 (Thiimine) 其分子式為 $C_{23}H_{18}N_2O_3$ 。其藥理作用陳克恢、若氏 (C. S. Reel) 安德生 (R. S. Anderson) 及趙承擬曾將其研究結果發表於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生理學雜誌九卷一期。

(三) 延胡索 延胡索亦為我國著名藥物之一，中醫稱為活血利菊第一藥。趙承擬博士在中國延胡索中曾提出九種有效質素，命名為延胡索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及壬。全文見中國生理學雜誌二卷二期。民國二十二年又提出二種有效質素，名曰延胡索素癸

(*Caryphalis* 8) 及延胡索素子 (*Caryphalis* 17) 全文載民國二十二年中國生理學雜誌七卷一期。民國二十三年又發現二種新有效質素定名曰延胡索素丑 (*Caryphalis* 8) 及延胡索素寅 (*Caryphalis* 7) 其分子式為 $C_{19}H_{20}O_4N$ 及 $C_{21}H_{22}O_5N$ 之全文見民國二十三年中國生理學雜誌八卷二期。至於藥理作用，關於延胡索素乙及延胡索素子者，汪敬熙博士曾發表於民國二十二年中國生理學雜誌七卷一期。

(四) 洋金花 中國用洋金花以治哮喘。趙承擬博士將此藥加以研究，發現其有效質為海曰新 (*Hyoscyamine*) 性甚毒，為眼科專藥。雖有治喘之可能，然久用之必中毒而後矣，且有毒斃死者。趙君之研究結果曾發表於民國二十二年中國醫學會雜誌四十七卷。

(五) 除虫菊 除虫菊即用以製蚊香者，其原料多來自日本，近則國人多有自行種植者，其化學成分之研究，西人亦曾有所發表。趙承擬博士與朱任宏君將中國產之除虫菊加以研究，除西人發現之有效質素外，又發現二種有機結晶物，命名曰克音新 (*Chrysin*)

anathine) 及堯立生素 (Chrysanthine) 其分子式為 $C_{15}H_{13}O_3$

及 $C_{18}H_{15}O$ 全文可見民國二十五年中國生理學雜誌八卷二期。

(六) 蔓陀蘿 蔓陀蘿中所食之植物鹼如 Atropine, Hyoscyamine

及 Jaconine 三種。在醫藥界上已應用甚廣。趙承燾博士所研究

者為蔓陀蘿屬之 *Satura stramonium* 一種。其種子得自奧國

皇家植物研究所。在上海附近所種植者。研究結果除上述之三

種植物鹼外。又發現兩種中性結晶物。與前所發現者不同。其詳細

結果發表於民國二十四年中國生理學雜誌九卷一期。

(乙) 在印刷中之研究論文

(一) 木防己 防己自古供於藥用。有漢防己與木防己之分。日人石

割氏由日本漢防己中提出之有效質素如 *Dimoramine* 一物。

已由醫學界認為有治關節痛之特效。該研究所用之原料為

市上所售之木防己。俗名粉防己。研究結果發現兩種新植物鹼定

名曰木防己素甲 (*meriamine*) 及木防己素乙 (*merisidine*) 其

分子式為 $C_{19}H_{28}NO_3$ 及 $C_{36}H_{54}N_2O_6$ 其藥理作用由陳克

恆博士擔任研究。

(二) 細辛 細辛屬馬兜鈴科為 *Asarum sieboldii* Miq. 之根含有揮發油甚多。供於藥用。有發汗祛痰止頭痛之效。性質甚似麻黃。其種類甚多。歐美人士研究其揮發油成份者亦甚衆。日本產之細辛。據加來天民氏等之研究。中含有 *Palmitic acid*, *Saprol*, *Methyl-mgual*, *a phenol* $C_{10}H_{10}O_4$ and *a ketone* $C_{10}H_{16}O$ 趙承燾博士及朱任宏君所研究之中國細辛。其揮發油之化學成份與日本產者相同。惟在此外又發現一中性結晶物。其分子式為 $C_{10}H_{16}O$ 其生理性質。俟研究後再行報告。

(三) 大茶葉 中國南部出產之大茶葉或各大茶藤。性甚毒。誤食之足致死。其中之有效質素尚未經前人研究。據鄭萬鈞先生鑑定此植物為 *Melastomum selegon* Bth. 與趙承燾博士前此研究之中國鈎吻實係一物。趙承燾博士研究結果發現鈎吻素子 (*theanine*) 及鈎吻素丑 (*theaninine*) 二者皆存在。美國鈎吻之主要質素鈎吻素甲 (*theanine*) 亦在大茶葉中發現。

此外又發現一新植物鹼定名曰鈎吻素辰。(Korwinine)此為一結晶物其分子式為 $C_{12}H_{16}N_2O_4$ 其生理作用據汪敬熙博士報告對於鼯鼠最普通之現象為使飢餓內軟弱無力呼吸反常及停滯多量即致死。

丙 正在進行之工作

在研究中之藥物甚多，已有相當結果者，為人參三七及紅籐等。惟因化學成份之複雜，一時尚不易告一結束。

此外關於該所製造部之出品，如大楓子油露 (Grandmaogel) (Sesam) 各處痲瘋醫院多藥購用，并由中華痲瘋救濟會及杭州廣濟醫院來函證明出品之純粹。注射後無毒性反應。惟製造部之設備尚未工業化，故一切出品往往供不應求。

五、生理學研究所

該所原名生物學研究所於民國十八年秋成立，至民國二十三年夏始改今名。迨生物樓完成後，該所大部份已於二十四年春即遷入新樓之下層施行研究工作，計分生理學研究室、實驗生物學研

究室、生藥學研究室、圖書室、照相室等。並附設生理化學分析室、飼養室、飼養場等。茲將該所自開辦以來之研究工作分述如下：

(甲) 已得結果之研究論文

(一) 脊椎動物之腦量。經利彬。(載民國十九年七月該院院務彙報第一卷第二期)

(二) 金魚鰭及鱗之復生。經利彬。章靛胎。(法文稿載一九三〇年十二月法國生物學週刊，中文稿載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該院院務彙報第三卷第四期)

(三) 槐實之生理作用。經利彬。(載一九三一年三月法國生物學週刊)

(四) 槐實精液與血球之關係。經利彬。石原阜。(載一九三一年七月法國生物學週刊)

(五) 槐實精液與血中糖質之研究。經利彬。(載一九三一年十月法國生物學週刊)

- (六) 桑葚胚體中腸壁膜之構造。章謹齡(載民國二十年十一月該院院務彙報第二卷第六期)
- (七) 中國北方食料與血中磷鈣質之含量之關係(報告) 經利彬, 吳炳宋, 石原皋(載一九三二年四月法國生物學週刊)
- (八) 中國北方食料與血中磷鈣質含量之關係(報告二) 經利彬, 吳炳宋, 石原皋(載民國二十一年五月該院院務彙報第三卷第三期)
- (九) 金魚鰓蓋復生情形, 經利彬, 章韞胎(載一九三二年十月法國生物學週刊)
- (十) 疲勞肌肉能依動物生長加速之初步研究。經利彬, 石原皋(載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該院院務彙報第三卷第五期)
- (十一) 麻醉劑對於尿素之作用。經利彬, 吳炳宋(載一九三二年十月法國生物學週刊)
- (十二) 党參對於血球及血壓之作用 經利彬, 石原皋(載一九三四年二月法國生物學週刊)
- (十三) 党參生理作用之研究, 經利彬, 石原皋(載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該

院院務彙報 第五卷第二期

(四) 党參對於血壓作用之繼續研究。經利彬、石原皋。(載民國二十三年三月該院院務彙報第五卷第一期)

(五) 芎藭之生理作用。經利彬、石原皋。(載民國二十三年五月該院院務彙報第五卷第三期)

(六) 車前對於尿量排泄及其成分變異之研究。經利彬、石原皋。(載民國二十三年五月該院院務彙報第五卷第三期)

(七) 中國產癩寄生之效用。經利彬、石原皋。(載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該院院務彙報第五卷第四期)

(八) 脊椎動物腦之比重及水分之含量。經利彬、熊懋楨。(報告一鳥類之腦)(載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該院院務彙報第六卷第一期)

(九) 川芎對於妊娠子宮之作用。經利彬。(載該所業刊第二卷第一號)

(十) 党參對於血成分之變異與脾臟存在或截除之研究。經利彬、石原皋。(載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該院院務彙報第六卷第二期)

(五) 脾臟與黨參對於血中成分變異之研究。經利彬、石原皋。(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六號)

(六) 兩種解熱作用植物之研究。常山與柴胡。馬關天。(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七號)

(七) 半夏之制止嘔吐作用。經利彬。(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八號)

(八) 從國產粉防己提出質鹼關於藥理作用之研究。經利彬、石原皋。(載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該院院務彙報第六卷第三期)

(乙) 研究將有結果尚未發表之論文：

(一) 脊椎動物腦之比重及水分之含量。(報告二、魚類與兩棲類之腦) 經利彬、熊懋楨。

(二) 屬於防己科藥材之生藥學的研究。趙燭黃。

丙 正在進行研究中之工作：

(一) 中國北部食料之營養價。經利彬。

(二) 烈性毒品與肺量之關係。經利彬。

(三) 鴛鴦割去生殖腺之研究。經利彬、劉玉素。

(四) 脊椎動體積之比較。經利彬、劉玉素。

(五) 藥譜之編製。趙燭黃、經利彬。

六、動物學研究所

該所研究範圍以華北產動物為主，尤注重海產動物。茲將自四全大會後該所工作情形分述於下：

(甲) 已完成之研究工作：

(一) 中國北部之鶴科。(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一期) 陸鼎恆、李象元合著。敘述華北鶴類，共四屬六種。列舉西文學名之演變，並考証華名之沿革，而確定之。

(二) 北平附近益鳥益蟲調查表。(載該院院務彙報第三卷第二期) 李象元著。此乃應實業部詢求之作，凡載益鳥益蟲二十三種，皆極習見者。

(三) 中國普通之魚狗。(載該院院務彙報第三卷第三期) 李象元著。本文敘述中產魚狗三屬六種，研究其體量、體色、生活情形、巢與卵之狀態等。

(四) 中國沿岸之海膽類。(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二期。)張鳳瀛著。本文敘述海膽類七屬八種。內有三種產於華南。三種產於華北。其餘二種華南北皆產之。

(五) 青島食用軟體動物之初步研究。(見單行本)張璽著。首述膠州灣之形勢及其區分。次述該灣產食用軟體動物之種類及其分佈。末言採集法。

(六) 大鯨鯨之奇異鰓器。(載法國動物學學會會報第五十八卷)張璽著。敘述本所在烟台所採得長一丈四尺之奇異大鯨鯨。左側五鰓孔。右側僅四鰓孔。蓋第三鰓孔與第四鰓孔相癒。蓋乃致不對稱。行屬南洋群島之蜥蜴數種。(載該院院務彙報第五卷第二期)陸鼎恆著。本文敘述自南洋群島採集之蜥蜴類五十七件。分隸五科十二屬。二十二種。其中三種身體具滑飛之適應。一種則為沙漠性。與非洲沙漠蜥蜴頗多類之點。

(八) 烟台魚類誌第一卷。(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三期)顧光中著。本卷記載魚類五十四種。分隸於三十六科。五十一屬中。每種魚

皆有中英文詳細說明及插圖。計二百餘頁。

(九) 動物類一新種在烟台之發現。(載該所叢刊第一卷第四期。) 陸鼎恒著。本文敘述動物類在動物界中之位置。此種在中國為第一次發現，且係一新種。因詳述其特徵，並與歐洲產二近似種相比較，知為一新種，名「烟台棘皮蟲」。

(十) 中國沿岸之海參類。(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一號。) 張鳳池著。本文共載中國沿岸採得之海參十八種，代表五科十二屬，內有一種認為新種。他十種據以前各學者報告，已知產於我國。其餘七種，在中國為首次報告。

(十一) 海產動物對於溫度變化之抵抗力。(載法國里昂生物學會會刊第一卷第十四卷。) 張一璽著。本文研究海產動物對於溫度變化之抵抗力，取材於廈門集美之海濱動物。該處為泥底，夏季潮汐升降，溫度變異甚大。結果知大多數可耐四十度之高溫，即驟降至八度之水中，亦不至一死。

(十二) 青島沿岸後鰓類之研究。(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二號) 張爾著。記述青島後鰓類共八種，分隸於七科，七屬。研究其生態、解剖、分類、生殖諸問題。此八種中，除二種曾經前人在中國發現外，其餘均係首次在中國海岸尋得者。

(十三) 烟台海濱動物之分佈。(載該院院務彙報第五卷第五期) 張爾著。首叙動物分佈之因子。次分烟台及其附近為九分佈區，每區擇一、二代表動物研究之。末叙烟台海岸之類別及其特產之動物。

(十四) 北平研究院動物學研究所海參標本目錄。(載該院院務彙報第五卷第五期) 張鳳瀛著。本文記載海參標本二十九種，代表五科，十六屬。其中十八種採自我國，兩種採自爪哇，二種來自日本。其餘各種為海味店之乾製標本，產地未詳。蓋我國食用之海參來自環球各地也。

(十五) 動物學研究所鳥類標本陳列室目錄。(載該院院務彙報第五卷第六期) 陸鼎恆著。本目錄為三年來考訂本所鳥類

標本學名之結果。計已定名之鳥類凡二百五十七種，分隸於二十九目五十五科，一百八十屬。

(十二) 中國沿岸海參類續誌。(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三號。) 張鳳瀛著。續載自廈門及青島採得之標本，凡三屬四種。其中有一種為新種，一得自青島，一得自廈門。

(十三) 膠州灣海產動物採集團第一期採集報告。(載該院院務彙報第六卷第四期。) 張璽著。本文首言採集區域，次言採集之主要用具，次言各區採得標本之一般，共分一百二十站，末言海水之理化性質及採集區內所得主要動物之分布。

(十四) 青島之柱頭蟲。(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四號。) 張璽、顧光中合著。專述本所在青島採得之柱頭蟲二種，其中之一認為新種。柱頭蟲在我國海岸向未見記錄。此為初次發現云。

(十五) 青島文昌魚之研究。(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一號。) 張璽著。記述在青島首次採得之文昌魚，此種與廈門所產者為同一種，但在華北為第一次發現。

(乙) 正在進行中之研究工作

(一) 青島及烟台之海蜘蛛類，陸鼎恆。

(二) 北平蛙類之雜交，朱洗。

(三) 中國之軟體動物頭足類及後鰓類，張璽。

(四) 中國沿岸及淺海之海星類，張鳳瀛。

(五) 山東沿岸考毛類，顧光中。

(六) 中國之苔蘚蟲類，陸鼎恆。

(七) 中國之海鞘類，張璽。

(丙) 採集工作

(一) 民國二十一年四月，張璽、張鳳瀛赴青島採集並考察膠州灣之海岸形勢，動物之分佈，得標本千餘件。

(二) 同年五月，張璽、張鳳瀛赴烟台、威海、養馬島等處，得標本千餘件。

(三) 同年五月，陸鼎恆赴烟台，研究苔蘚蟲，並會同張璽研究烟台海濱動物分佈情況。

- (四) 同年六月。張璽、顧光中赴廈門研究軟體動物及魚類。共得後鰓類及裸鰓類十餘種。魚類百二十餘種。其他動物千餘件。
- (五) 同年十月。張鳳瀛赴烟台、威海，專採棘皮動物，並調查其分布狀況，得標本三百餘件。
- (六) 同年十月。張璽赴青島採集。在陰島等處獲得後鰓類數種，其他動物標本四百餘件。
- (七)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張璽、張修吉赴青島採集，注重軟體動物，共得標本九百餘件。
- (八) 同年五月。顧光中赴烟台，採集魚類標本，得七十五種，及其他動物九百餘件。
- (九) 同年六月。張璽赴烟台，採集軟體動物及環蟲動物，得標本二百餘件。
- (十) 同年十月。張鳳瀛赴烟台、威海，採集棘皮動物，獲四百餘件，其他動物二百件。

(十一)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張璽、顧光中、周霽光赴山東之烟台、威海、萊城及石島一帶採集，得以前未有之魚類五十餘種，及無脊椎動物七百餘件。

(十二) 同年七月，陸鼎恒赴青島研究苔蘚類，得標本百餘件。

(十三) 同年七月，張修吉赴青島採集頭足類及魚類，得標本四百餘件。

(十四)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張修吉赴烟台即依本所向「駐烟台海軍辦事處」借得之「成立」烟台海濱動物研究室，該研究室於四月二十日成立，張修吉即長期居留該地，測量海水溫度，並採集動物。

(十五) 同年五月，張璽、張鳳瀛、顧光中、周霽光、馬縉同五人赴青島，與青島市政府合組「膠州灣海產動物採集團」，採集膠州灣及其附近之動物，並調查海洋理化諸問題，共得標本千餘號，內有柱頭蟲、文昌魚、海洋齒等珍奇動物。

(十六) 同年六月，陸鼎恒赴烟台視察海濱動物研究室，充實其設備，並更名為「渤海海洋生物研究室」。同時採集動物凡五

百餘件。內有文昌魚幼體，係在渤海灣中第一次發現。

(十七) 同年九月。張爾玉、顧光中、相里矩、康樂天、劉永彬五人再赴青島，作膠州灣海產動物採集團第二次採集，現尚未返所。

七、植物學研究所

該所於成立後，首先致力於採集工作。數年之間，已將中國北部植物採集，粗告完備。並及新疆、西藏等地。遂轉行注重研究工作，仍以中國北部植物圖主要目標。茲僅民國二十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十月之工作撮要分述如後：

(甲) 已完成之論文

自民國二十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十月共完成論文四十一篇

- (一)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一卷 施光科 劉慎諤 林鎔
- (二)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二卷 龍胆科 林鎔
- (三)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三卷 忍冬科 郝景威
- (四)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四卷 藜科 孔憲武

- (五)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四卷 蕁科 孔憲武
- (六)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四卷 馬齒莧科 孔憲武
- (七)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四卷 商陸科 孔憲武
- (八)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五卷 胡桃科 夏緯英
- (九)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五卷 榉木科 夏緯英
- (十)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 第五卷 殼斗科 劉慎諤
- (十一) 中國忍冬科之初次研究 郝景威 載該所叢刊第一卷 第四號
- (十二) 中國亞麻屬之述要 郝景威 載該所叢刊第一卷 第四號
- (十三) 中國忍冬科(次研究) 郝景威 載該所叢刊第一卷 第五號
- (十四) 中國接骨木屬數種之研究 郝景威 載該所叢刊第二卷 第二號
- (十五) 中國北部之藜科植物 孔憲武 載該所叢刊第二卷 第二號
- (十六) 中國接骨木屬述要 郝景威 載該所叢刊第二卷 第二號
- (十七) 中國之枸杞 王雲章 載該所叢刊第二卷 第四號
- (十八) 吉林小白山之松柏科 孔憲武 載該所叢刊第二卷 第四號
- (十九) 劉厚著, 中國與安南樟科植物之分析 劉慎諤 載該所叢刊第二卷

- (甲) 中國六齒姆屬之研究 白蔭元 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五號
- (乙) 吉林馬屎燒屬數種之研究 白蔭元 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五號
- (丙) 一九三一年吉林採集菌植物目錄 孔憲武 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五號
- (丁) 中國炭菌之研究 閻玟玉 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六號
- (戊) 研究中國銹菌之材料其一 劉慎諤 王雲章 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六號
- (己) 中國植物之三新種 郝景威 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七號
- (庚) 四川鵝耳櫨屬之二新種 夏緯瑛 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七號
- (辛) 中國玄參植物之初步研究 白蔭元 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七號
- (壬) 大小五台山之顯花植物 孔憲武 王作賓 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八號
- (癸) 中國北部及西部植物分佈概況 劉慎諤 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九號
- (子) 中國薊科之研究 林鎔 載該所叢刊第二卷第十號
- (丑) 中國植物之新種其一 郝景威 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一號
- (寅) 中國黑穗菌之研究其二 閻玟玉 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一號
- (卯) 研究中國銹菌之材料其二 劉慎諤 王雲章 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一號

- (四) 中國黑穗菌之研究 其三 閻汝玉 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二號
- (五) 中國泡桐之研究 白蔭元 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二號
- (六) 中國桔梗科植物初步之研究 鍾補水 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三號
- (七) 北平研究所藏之菊科植物 林 鎔 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四號
- (八) 中國白楊屬植物記要 郝景盛 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五號
- (九) 一九三四年由陝西採集之植物目錄 白蔭元 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五號
- (四) 中國地衣之初步研究 朱彥丞 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六號
- (五) 法國採之地衣標本 劉慎諤 載該所叢刊第三卷第六號
- (乙) 正在進行中之研究工作
- (一) 鑑定高等植物標本 其整理與研究 以科屬為標準 或以地域為範圍。
- (二) 蕨菌與傘菌之研究
- (三) 中國北部植物圖誌之繼續編纂
- (四) 整理中國舊有本草書籍 合校論析 正其謬誤 言其旨歸 分別隸屬於今世科屬之下
- (五) 搜集關於中國植物記載彙編之文獻

(丙) 採集工作

該所在籌備時期，對於採集工作即着手進行。迄民國二十年間，已將河北、山西、吉林、遼寧、綏遠、察哈爾等省植物，得其大略，並遠及於江蘇、浙江、廣東、福建、新疆等地。採得標本約八千號。茲將民國二十年以後之採集工作分述於下：

(一) 民國二十一年 郝景盛、王作賓，四月出發，經河北之靈壽、河南之許昌、洛陽、嵩山、陝西之華山、太白山、及咸陽等地，十月回所，共得標本一千六百餘號。西北工作由該所主任劉慎謬擔任。歲首出發，經天山南麓，入庫車，過拜城，至阿克蘇，復由阿克蘇，入小洛，沿天山抵喀什。再沿大路，經英吉沙、莎車、澤普而至葉城。再由庫車、雅山口，深入崑崙，過哈拉占勞木嶺，已入西藏高原。由此折而車行，歷時二月餘。地面平均皆拔出海面五千米以上。景色荒寒，悉無人之境。於是又北出崑崙，再入新疆，經尼雅于闐和闐里玉皮山返葉城，由克立陽山口，重入崑崙，經西藏之北境，過拉打克，而抵喀什未爾。由此出喜馬拉雅山脈，直達印度北境，入濱池，過拉

歐，抵德寧。由德寧北行，入喜馬拉雅，再經哈雅，抵加爾加荅，復由入喜馬拉雅，再返加爾加荅。時已年終，本年搜獲標本約二千五百號。

(二) 民國二十二年 劉慎謬二月由印度返平。孔憲武、王作賓，五月

十二日赴秦嶺山脈採集，經南五台山、太白山、寧陝、石泉、洋縣、城固、南鄭、佛坪、藍屋、藍田、商縣等處。十月底回所。共採得標本二千餘號。夏緯瑛五月二十四日赴陝北，取道山西，經吳堡、綏德、清澗、延川、延長、實施、安塞，北折而至榆林。由此與白蔭元會合同赴綏遠之鄂爾多斯部，橫過該部，入寧夏，越賀蘭山，取道西安回所。共採得標本二千餘號。劉慎謬、劉繼孟八月赴山東牟平一帶採集，約月餘轉赴烟台採集，若干日共得標本六百七十四號。

(三) 民國二十三年 劉繼孟五月赴河北山西間之太行山脈中採集，以紫荆關一帶為起點，南行達察哈爾境內，至十月回所，共得標本二千一百餘號。王作賓八月赴新疆採集，行至綏遠，因汽

車不通改在綏遠採集，共得標本三百餘號。劉慎謬，王雲章，黃逢源赴上房山採集，得菌類標本六十七號。高等植物一百九十二號。此次採集注重菌類，故高等植物所採較少。

(四)

民國二十四年，劉繼孟五月赴河南伏牛山脈中採集，十月回所，共得標本一千四百餘號。王作賓七月赴山西南部採集，十月回所，共得標本一千四百餘號。黃逢源赴河北上房山採集，得標本三百餘號。八月又赴山西一帶採集菌類標本，共得四十餘號。劉慎謬，鍾補求，八月赴安徽黃山採集，九月回所，共得標本一千一百五十號。就上列之統計，並加入與各處交換之標本，總數共約四萬號，萬數千種。

八 地質學研究所

該所自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之過去工作及成績，得分左列各項撮述如次：

(甲) 地質調查及地質圖測製表

調查地質必須測製地圖，以便他日編製地質圖幅之應用，同時於地層化石構造狀況，亦詳為測製，俾於中國之整個地質史上，增加材料。測製之一百萬分之一地質圖，計分：(一)北平濟南幅，(二)太原榆林幅，(三)南京開封幅，(四)西安南陽幅，(五)漢中平武幅，(六)成都重慶幅，(七)昆明貴陽幅，(八)安慶南昌幅，(九)綏遠包頭幅，(十)綏化湯原幅，調查之區域，計分：(一)四川地質調查，譚錫疇，李春皇，(二)山西地質調查，王日倫，(三)陝北地質調查，王竹泉，潘鍾祥，(四)西北地質調查，孫健初，侯德封，(五)雲南東部及南端地質調查，尹贊勳，路北沅，陳愷，(六)河北唐縣，阜平間，及山西五台山附近地質調查，楊傑，(七)北平附近地質調查，謝家榮等，(八)河南山東陝西甘肅廣東廣西諸省新生代地質調查，德日進，楊鍾健等。

(九) 四川油田地質調查、譚錫疇、潘鍾祥、(十) 陝北油田地質調查、王竹泉等。

(乙) 鑛產調查

該所工作，對於鑛產調查，向極注意，最近數年，努力於金屬鑛產之研究，在各鑛區，俱有精詳之鑛產地質圖，並採集大批鑛石標本，以備室內之研究。調查區域，計分：(一) 湖北大冶陽新、竹山、隕陽、河南濟源，及山西聞喜之銅鑛調查，朱熙人、計榮森、熊永先、(二) 湖南、甯鄉、茶陵、益陽、桃源、沅陵、新化之金、鐵、錒、鉍各鑛調查，謝家榮、程裕淇、王曰倫、張北瑾、(三) 山東淄川、傅山、鉛鑛調查，王曰倫、(四) 安徽南部及長江下游鐵鑛調查，謝家榮、(五) 四川全省銅、鐵、金鑛調查，譚錫疇、李春呈、(六) 江西樂平、永新等處鐵鑛調查，高平、徐克勤、(七) 雲南個舊錫鑛調查，陳愷、(八) 贛南錫鑛調查，徐克勤、(九) 浙江長興油鑛調查，計榮森、(十) 陝北油田調查，王竹泉、潘鍾祥、(十一) 四川石油調查，譚錫疇、李春呈、(十二) 浙江平陽、芙蓉鑛調查，陳愷、(十三) 廣東鐵鑛調查，譚錫疇、高平、(十四) 福建鐵

鑛調查謝家榮、(五)安徽廬江礬石鑛調查程裕洪、陳愷。

(丙) 鑛物岩石研究

該所人員對於鑛物岩石研究之工作，摘列如左：(一)陳愷之北平西山大山岩系研究、(二)南延宗之湖南水口山鋅鑛床顯微鏡研究、(三)程裕洪、陳愷之安徽廬江礬石鑛床研究、(四)陳愷之中國火成岩分布圖研究、(五)楊傑之北平西山鷲峯附近火山岩及侵入岩研究、(六)王紹文之山西交城正長石結晶研究、(七)尹贊勳之山西第四紀火山研究、(八)王紹文之山西繁峙產黃玉、藍晶及烟水晶研究、(九)孫健初之綏遠寶石鑛床研究、(十)王竹泉之湖南常寧錫砒鑛研究、(十一)張兆瑾之湖南錫鑛山錫鑛研究、(十二)謝家榮之中國鐵鑛分類研究、(十三)張北燻等之四川西部及西康變質岩及火成岩研究、(十四)朱熙人之四川西部銅鑛床研究、(十五)謝家榮之長江下游鐵鑛研究。

(丁) 古生物研究

該所古生物研究工作，其中分為兩類：(一)為採集標本，

及研究地層，調查地質者隨時分作：(一)為古生物之鑑定研究，葛利普，尹贊勳，計榮森，裴文中等。其中又分為四門：(甲)植物化石，(乙)無脊椎化石，(丙)脊椎化石，(丁)古人類。

(戊)化學研究室，由金開英，楊珠瀚等負責。其中(一)燃料研究室計分(1)煉焦試驗，(2)低溫蒸溜，(3)油類研究。(二)鑛物研究計分(1)礬石試驗，(2)鑛物分析。

(己)地震研究由李善邦，潘家麟等負責。該所舊峯地震研究室，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止，所得紀錄，悉印行報告以供全世界地震學者之參考。在民國二十三年，截至二十四年止，收錄之震波最多，計有二五〇次，皆經詳定其時間，及震源之所在。

(庚)土壤研究由坡頗周昌雲，侯老烟，李連捷等負責。其中(一)土壤調查，計分(1)陝甘南部青海東部之大畧調查，(2)察經兩者之大畧調查，(3)湖南農業區域之調查，(4)廣西農業區域之調查，(5)河南開封鄭州等處之大畧調查，(6)江西南昌新建兩縣土壤之研究，(7)平市南苑鹽土之研究。(二)室內工作計分(1)調查區

土壤標本之分析(二)土壤試驗及研究(三)中國土壤分類之研究等。

(甲)大地測量及地形測量。此項測量，原非該所分內之事，但為確知地形之實況計，非詳細測量不可。(一)經緯度測量由方俊等担任，(二)地形測量，水紋研究，由曾世英、周宗浚等担任。

該所出版物，計有(一)地質彙報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號，(二)地質專報甲種第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號，(三)地質專報乙種第五、六、七、八號，(四)土壤專報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一號，(五)土壤特刊第一號，第三號，(六)古生物誌甲種第一號，第三冊，第四號，第一冊，乙種第三號，第三冊，第四號，第二冊，第八號，第九號，第十號，第十一號，第十二冊，及第三冊，第十二號，第十四號，第十五號，丙種第七號，第三冊，第八號，九號，十號，及第十號，丁種第三號，(七)燃料研究專刊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號，地震專刊，第二卷，及第三卷上冊。

九、史學研究會

該會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成立，至二十二年分為調查編纂部

及考古兩組。二十四年改調查編纂組為歷史組。茲將二十年以後之工作報告如下：

(甲) 歷史組

該會創辦之初，以該院設立于全國文化中心之北平，就地取材自為便易，故決定以北平志之編纂為該會之主要工作。又以北平廟宇薈萃，遼金以來五朝之建築雕刻圖畫等藝術作品，關係文化史者尤鉅，故先自佛寺道觀入手。在種類計分繪塑平圓圓照像，拓碑紀錄四項。就公安局所劃警區，依次進行。四年之中，凡調查內外城廡宇八百八十二處。已將所拓碑誌編為北平金石目第一冊於二十三年出版。近又從明清各種記載中輯錄北平寺觀材料，編為寺觀著錄表，以供新志取材之用。此後擬將各大廟（如法源寺、雍和宮）作為專志，備羅其所有文物，俾顯示其文化上之地位，而將其他廟宇輯為合志，依創建時代排列之，藉表其歷年之久近。又北平戲劇之勢力籠罩全國，在民家藝術上具有甚高價值，二十四年業已著手搜

集材料，或到本事一編不久可成。至關於北平之史事，擇其尤要者分
年紀錄，為定表長編，已於二十三年出版。其當代記述，報紙新聞，
編次為北平最近世史料，迄今凡得五十六鉅冊。

中國史書雖多，而多數均記個人事實，未其關於社會經
濟文化之材料極不易覓，且此等材料散在各書，即博學者不
易綜覽。該組有見於斯，爰輯刊史料叢編，俾為將來編纂
中國通史者立一骨幹。現在已出版者，有蕭一山君集錄之太平
天國詔諭，中國秘密社會史料兩種，已編纂者有歷代邊疆
民族史料，清代西藏政治史料，歷代食貨志彙編等書，務使
習見之材料易檢，而稀見之材料易覓焉。

(乙) 考古組

該組於民國二十二年成立後，主任徐炳昶即同助理員常
惠到陝西開始調查古蹟。又因陝西史蹟極繁，不劃清範圍，將
有，一部念四史不知從何處說起之苦，故調查及研究之對象，
暫限於周民族與秦民族之初期文化，及與之有直接關係之問題。

是年所調查者，有豐京（長安鄠兩縣中間）遺址，鎬京（長安）遺址，犬邱（興平）遺址，雍（鳳翔）遺址，陳寶祠（寶鷄）遺址，今姜城堡（寶鷄）及今米家崖的史前遺址，門房宮（長安）遺址等類。是年冬由 會與陝西省政府商酌，共組一陝西考古會。主要條件為研究步驟，分為調查、發掘、狹義研究之三階段，指導工作及研究責任由該院担任，發掘後所得古物保存責任，由陝西省政府担任。二十三年二月一日該會開成，三會決定先到寶鷄縣東十五里門鷄台之古陳寶祠遺址作發掘。四月二十六日正式開工，六月二十八日收工。下半年仍繼續工作。十一月二十三日再開工，直至二十四年五月底始陸續收工。工作人員，除該組主任外，何士驥、白嵩玉、蘇秉琦、龔元志、周少隆諸人，得有舊石器時代人頭骨數具，新石器時代末期之製陶工廠一處，同時期之人居遺址二三處，石器數十件，骨器數十件，三代至隋之陶器完整及能粘合者百餘件，同時期之骨鏃、銅鏃、鐵鏃等二百餘件，銅器數十件，鐵劍、鐵刀數件，各種匄片五六十箱，現正整理研究中。又二十三年春，于門鷄台正式開工前，曾由助理員

何士驥，在陝西省城民政廳前院內作小規模，獲得宋呂大防所刻唐大明興處兩宮圖殘石及唐宋磁片錢幣各物。又在地面尋得唐太極宮及各坊市圖殘石。該會所出考古專報第一號，曾由何士驥君參考羣籍，對於唐故宮作一綜合的研究。又該組以發掘餘暇，曾到附近各處調查古蹟，發見新石器時代之遺址，約二十餘處。又于寶鷄縣東六十里之天王村發現宋末或元代之壁畫，已會同寶鷄縣政府設法保存。二十四年九月，該組主任徐炳昶及歷史組主任顧頡剛同往河北之磁縣，及河南之武安縣調查南北兩聲音堂寺之佛洞。由技術員龔元忠、馬豐在彼間照像及拓字，以便印成專書。

十、字體研究會

該會常務會員兼幹事，聘由卓定謀充任。該會之工作如下：
(一) 章草字典長編。該會成立以來，將搜集所得確有根據之章草約三千餘字，詳究每字有變之由來。凡章草上承篆隸，下開楷書之歷史沿革，悉加說明。所製卡片第一稿第二稿完成之後，並加增訂，編成章草字典長編，作為改良簡字字體之參考材料。

續編千字課章草簡體字表。前已發表。市民農民兩種千字課簡體表。此為士兵千字課。亦係採用定縣平民教育會原本。改楷字為章草。列成表式。比較楷書與章草之繁簡。計列表四大張。較諸前兩種千字課。多有修改之處。

(三) 章草之外兼搜集俗體字。該會除收集章草外。又選擇可通行之俗體字。製成卡片。其中有與草法相合。有省去偏旁或繁複小畫。凡一覽而知為楷字之某字者。皆採用之。計已得六千五百餘字。將所搜集之俗體各字。凡一字數體者。製成互見表十二大張。預備選取其筆畫較簡者。作為簡體字字典之材料。

(四) 以新檢字法代舊部首。該會對於簡體字之研究工作。以為欲求字體之簡便。當先從分析偏旁之有變下手。偏旁以部首為代表。故對於各字書部首之成立經過。及今後存廢問題。草成偏旁學一編。此種研討之結果。深覺字書所有部首。在舊字體上自有其存在之意義。而在今日通俗適用之簡體字上。實無保留之必要。該會乃不用部首。別製一種新類目以替代舊部首。此類目即檢字法。

之一種，分為橫起、直起、曲起、點起、撇起，之五大系。皆以每字起筆之第二畫為標準。起筆第一畫按橫、直、曲、點、撇，列序第二畫則按橫、直、曲、點、撇、挑、捺，列序，計有百二十四類。同一類中有自左旁及書中起者，所謂左旁當中心係指全字頭二筆所在地位而言，分別排列，以便檢討。

(五) 簡體字字典節本。先從整理所集得之章草，及各種簡體字入手，凡字形不經見，及筆畫所省無多，或音假借，易滋誤會者，悉行刪汰，然後將可通用之簡體字，按該會試擬之檢字法分類排列，製成簡體字字典節本一種，首次付印若干冊，分送平市各中小學試驗，藉知此種檢字法有窒礙，及簡體字是否易於認識。

(六) 章草及俗體字合表。該會選擇章草及舊書中所有通行俗體字筆畫簡單，具有楷書之輪廓，俾普通人一目了然，易於認識者，製成簡體字合表，計有三千五百餘不同之字，此種簡體字數，平均以六、七、八畫者居多，畫數較之楷書，多可省

去一半，亦有省去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三者。

(七) 常用詞語之簡寫化，該會研究一般「詞」之簡易寫法，各詞暫以兩字為標準，組成之後，俾便於認識及書寫，此種工作正在進行中。

土，水利研究會

該會各會員，分担研究或調查工作，擇要錄左：

董時進

(一) 河北省之旱潦災患

徐行健

(二) 華北現有之農田水利

(1) 華北農田水利之沿革

董時進

(2) 華洋義賑會所提倡之農田水利事業

(三) 河北省需用鑿井開渠排水洗城之區域調查（此項由本會與華北水利委員會合作關於調查事項經過路線，由李書田、董時進計劃。）

(四) 華北之雨量與流量

徐世大、徐宗溥

(五) 國內外農田水利出版物之搜集

(1) 英日之水利

(2) 英文農田水利

(3) 法文農田水利

(4) 德文農田水利

(5) 中文農田水利

(六) 地下水

此外並擬搜集水利器械製造模型，以為成立該院博物館理工陳列所水利部份之預備，編譯水利名詞，以資統一。水利學術文字，先以英文為標準，編輯水利名詞詳單，由李書田、徐世大、徐宗溥、高鏡瑩負責。

該會並印有「朝鮮農田水利調查報告」及「鑿井工程」書。
十二、經濟研究會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聘任崔敬伯為常務會員兼幹事，先從初步準備工作入手，除購圖書，搜集資料而外，現在已開始者，為與河北省財政廳，共同担任河北省地方財政之調查與研究。

李書田

董時進

朱廣才

李儀社

徐世大

朱廣才

自二十四年九月起，已開始整理工作，將來在實際應用方面，擬提出具體方案，在學術研究方面，擬出版研究報告。

十三、則候所

該所氣象觀測採用三時制，即每日三、六、九、十二、十五、十八、廿一、二十四等時各觀測一次。每日下午四時作成報告分送北平市內有關各機關，並有月報、年報刊行。茲將北平最近五年觀測結果述其概要於次：

(一) 民國二十年度

本年北平一月奇寒，平均溫低至零下六、八、九度（攝氏下仿此），最低達零下二〇、六度。亦即本年之絕低。二月亦曾一度寒波未襲，平均亦有低至零下三、一四度者，其溫度之低，寒期之長，實本區罕有之現象。溫度最高在七月，平均為二五、三四度，絕高亦在七月，為三六、六度。若統計本年最高在三十五度上之日數，僅有九日，並不云熱，而水蒸氣張力，日平均在二十毫米以上者，亦只九日，是溽暑日，復不為多。然則本年暑期天氣，尚云良好，全年降水總量

為五五八、二毫米。頗近於標準年。最大月量在七月，為一九七、六毫米。然以農作物正需豐雨之時，尚嫌不足。幸八月間，幾番秋雨，不但將孳之苗，先後繁茂，而一切作物，均慶有秋。至於降水日數，全年計六七日，八月最多為一日，惟十月無之。暴風全年計七三日，四月最多，為二一日，七八兩月無之。霜日計二十九日，最多為十一月，計七日。他如雪為一日，晴為一六一日，曇為一四四日，陰為六〇日。

(二) 民國二十一年度

本年北平春冬，寒威未逞，雪量尤微。如一月之日平均，最低僅七、四五度，較之上年同月，高有一倍有奇，而全年雪量僅三、九毫米，較之二十年，只五分之一而已。然最高之七月，溫度為二六、一〇度，較上年為高，且有三九、六度之絕高，亦在七月，故感酷熱。同時水蒸氣張力，日平均在二十毫米上者，七月計一五日，八月計八日，溽暑亦甚。暑期復長，後以春之雪雨不足，卒之麥秋不登。然而夏雨勻調，早稼大獲，秋禾稍遲至，晚收頗豐。蓋七月有三六〇、五毫米之雨，十月十日方見早霜也。至全年降水計五五日，最多在七月計一八〇、惟三十、十二之月。

均無之。暴風計六九日，最多在二月計一二日，六、八、九、之三月則無之。霜計四日，最多在十月計二日。又雪計三日，晴為一四九日，曇為一六三日，陰為五四日。

(三) 民國二十二年度

本年北平氣溫平均月最高在七月，為二五、七八度，最低在一月為零下七、五度，又絕高在七月為三八、九度，絕低在一月為零下七、三度，尚不違於常軌。且降水總量為七七三、一毫米，不為不平常也。獨六月雨量過大，又高於七月，殊為美中不足。而水蒸氣張力日平均在二十毫米以上者，七月計一八日，八月計六日，溽暑甚而時期長。至於全年降水日數，計七五日，最多在六月，為一七日，最少為二及三月均一日。暴風計五二日，最多在四月計一日，六至九月均無之。霜計四日，最多在十月計三日。雪計二日，最多在三月計五日。又晴天計一七二日，曇天計一四五日，陰天計四八日。

(四) 民國二十三年度

本年北平天氣，一月嚴寒，氣溫日平均，低至零下二、五四度，

52
101084